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偵辦鄭性澤涉嫌殺警案，疑似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等，影響司法審判，致鄭嫌遭判處死刑定讞，究檢警偵辦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由羅秉成律師代表鄭性澤到院陳訴「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偵辦鄭性澤涉嫌殺警案，疑似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等，影響司法審判，致鄭嫌遭判處死刑定讞，究檢警偵辦過程有無違失等情」，爰由本院李復甸委員申請自動調查。該案係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一月間發生於台中地區之槍擊襲警命案，被告鄭性澤於同年二月廿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判處鄭性澤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被告不服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其上訴，其後歷經最高法院兩度撤銷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三年度上重更(二)字第三十三號刑事判決仍以鄭性澤係犯殺人罪而處以極刑，嗣最高法院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再以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五三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案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偵審原卷（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檢卷到院）、向台中市政府警察局與該局豐原分局調取當初偵辦本件槍擊案之刑案現場勘查卷及所留存之偵辦筆錄卷宗，復於一〇一年三月廿七日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訪談該局楊副局長源明、程主任曉桂等人，並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前台中縣

警察局豐原分局為偵辦轄內「十三姨 KTV」槍擊案，而將相關證物送請該署刑事警察局鑑驗之往返公文全卷，而據該署於一〇一年四月廿五日函送該署刑事警察局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刑鑑字第六二九六號鑑驗通知書、該局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刑鑑字第八一五〇號鑑驗通知書及九十一年一月卅一日(九十一)刑鑑字第一六一四六號函暨相關附件到院供參；另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調取被告鄭性澤羈押期間之病歷表暨該所新收收容人內外傷記錄表，以及向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洽調鄭性澤因腿部受槍傷至該院就診之病歷資料影本(惟據復，鄭性澤當時於該院所攝之 X 光片已於九十九年五月間依法銷毀，爰未能調得)、羅武雄於槍戰後之就醫紀錄，並於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及同年三月廿九日分別詢問鄭性澤與諮詢吳木榮法醫，經詳細研閱相關卷證，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原確定判決將檢察官疲勞訊問及不正訊問之連續與再連續，並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之被告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違反自白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暨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同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二點規定：「為防止出現第七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

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同號第十三點規定：「締約國在提交報告時應指出其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具體闡明對從事這類行為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律適用的處罰規定。不管是教唆、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第七條者均需承擔罪責。因此，不得處罰或加以惡整拒絕執行命令者。」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第六點規定：「《公約》第四條第二項雖未將第十四條列入不可減免權利的清單中，但締約國若在社會處於緊急狀態時決定減免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正常程序，他應保證減免的程度以實際局勢的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正審判權不應適用使不可減免權的保護受到限制的減免措施。因此，舉例說，由於《公約》第六條整條不能被減免，在緊急狀態下，任何導致死刑的審判必須符合《公約》各條款，包括第十四條的所有規定。同樣，第七條整條也不能被減免，不得援引違反這項規定取得的證詞、口供或原則上其他證據作為第十四條範圍內的訴訟的證據，在緊急狀態下亦同，但透過違反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可用作證明發生本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任何時候，均應禁止偏離包括無罪推定的公正審判原則。」同號第三十點規定：「根據第十四條第二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

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被告通常不得在審判中戴上手銬或被關在籠中，或將其指成危險罪犯的方式出庭。媒體應避免做出會損及無罪推定原則的報導。此外，審前羈押時間的長短並不能說明罪行情況和嚴重程度指標。拒絕保釋或在民事訴訟中的賠償責任判決並不會損及無罪推定。」同號第四十一點規定：「最後，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九十二年二月六日<sup>1</sup>)：「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九〇八號刑事判例稱

---

<sup>1</sup> 立法理由略以：一、於原條文第一項增訂「疲勞訊問」等文字，以與第九十八條之規定相呼應。

：「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或刑事責任，若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法權，並藉之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惟其手段仍應合法、潔淨、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則應就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酌，以決定該項非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六四六一號判決稱<sup>2</sup>：「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

---

<sup>2</sup> 同此詳述亦有最高法院 94 台上 2997、93 台上 6018 等號判決。

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等語。

- (三)原確定判決稱：「關於上開該自白之任意性：上訴人雖以該項自白係出於警方刑求所致，供稱：遭警方以自鼻子灌水及電擊嘴巴、生殖器之方式刑求逼供等語(見第一審法院九十一年度聲羈字第八號，九十一年一月六日訊問筆錄)。經第一審法院函查上訴人進入臺灣臺中看守所時之身體健康檢查及內外傷記錄情形，上訴人有左腳槍傷(貫穿)、左眼內瘀傷、左眼浮腫及左大腿外側瘀傷等傷害，並於新收收容人內外傷記錄表上自述：『陰莖及左手大拇指遭電擊』等情，有臺灣臺中看守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所正衛字第○九一○○二五二九號函附之上訴人健康檢查表暨新收收容人內外傷記錄表在卷足憑。然而，上訴人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上午八時書立自白書一紙且於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在豐原分局刑事組接受警方調查時，自白本件犯行；雖依上開事證及本件係屬殺警案，承辦警員與被害警員在感情上有相當密切關係，原審就警詢自白是否出自上訴人之自由意志有合理之懷疑，而不採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之依據；然此非謂上訴人其後任何自白均得以上開事證主張其不具有任意性，而排除其證據能力。又依卷附訊問筆錄記載觀之，該筆錄係由臺中地檢

署檢察官沈淑宜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在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所製作。無論就訊問時間、空間，尤其負責訊問者是檢察官，均與前開警詢有相當差距，參酌殺警係屬重罪，其嚴重性為通常知識之人所明知，觀上開自白，其內容詳盡，上訴人果無上開犯行，實無理由為上開自白，是縱令警方於警詢時有違法取供情形，亦與上訴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任意性無何關連性，尚不得認定上訴人此部分自白無證據能力。上訴人後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七分，檢察官沈淑宜偵訊時雖改稱：『我之前所說不實在，我根本沒向警察補開二槍』、『(之前為何承認有對警察開槍?)因我害怕，該二槍沒射擊過』云云(見相驗卷第七一頁)。查，該次檢察官訊問上訴人之地點，依偵查筆錄之記載係在豐原分局拘留所內，即上訴人所主張之刑求地點，上訴人於六個小時內，在同一檢察官訊問之情形下，為內容迥異之供述，何以其在豐原分局接受訊問時更不畏懼刑求？兩相參照，益見其先前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訊問時之供述，係出於其自白意志。又上訴人於檢察官第一次訊問自白時，強調係使用改造槍枝射殺警員，並要求檢察官鑑定該二把改造手槍，參酌其於警詢時未為此部分之供述及其於豐原分局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明白供稱該二槍未射擊過，顯見其於第一次檢察官訊問自白時即明知射殺蘇警員所使用之槍枝非改造手槍，益見其故佈疑陣之用心。據此，上訴人於檢察官第一次偵查訊問時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就『我躺在沙發上朝警察開二槍』『是丟在地上的手槍射擊』『我射擊的手槍是仿製的

，不是制式手槍』與客觀事實不符部分，係有意誤導，尚難以該次自白含有此部分供述，即全盤推翻其可信性。」，為其論斷鄭性澤於檢察官九十一年一月六日第一次訊問時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具有「任意性」之理由。

(四)鄭性澤自白過程與內容欠缺任意性之理由

- 1、鄭性澤自白-在中槍急救下，且舒張壓為 42，豐原分局仍不顧一切刑求逼供，檢察官沈淑宜並未考量渠之身體情狀疲勞訊問，其自白顯欠缺任意性：

茲將本案檢警取得鄭性澤自白之經過簡表如下：

日期	時間	狀態	備註資料
91.1.5	2330	槍擊案發生	
	2350	警員到 KTV 現場處理，現場逮捕鄭性澤	豐原分局解送報告書
91.1.6	0310	鄭性澤(有上手銬及由警察戒護中)被送至衛生署豐原醫院，左小腿有包紗布及板子固定，外觀有滲血現象	豐原醫院護理記錄頁
	0915 0940	鄭性澤於豐原分局刑事組由警方製作第一次偵訊(調查)筆錄，內容提及「當日 8 時 20 分完成之自白書」	筆錄中有問到「你臉部及身上的傷如何造成？」鄭性澤答「是槍戰期間自己不小心撞到的」；「你是否遭受警方刑求逼供？」答稱「完全沒有」
	1040 1200	鄭性澤由台中地檢署沈淑宜檢察官訊問，並製	訊問時有自白，最後檢察官問「有何補充



		作訊問筆錄，訊問地點為衛生署豐原醫院	陳述？」鄭性澤答「請檢察官驗那二支槍」 中檢 91 年度相字第 53 號相驗卷內
	12 時	由警察帶出偵訊後即未回院	豐原醫院護理記錄頁至隔(7)日下午 4 時警員始以電話表示鄭性澤遭法院收押
	2155	鄭性澤入台中看守所，入所時內外傷記錄表記載新傷「左腳槍傷貫穿、左眼內瘀血，左眼浮腫，左大腿外側瘀青」；並自述「陰莖及左手大姆指曾遭電擊」	元月 6 日 23 時 45 分作完談話筆錄
91.1.7	16 時	豐原醫院經警員指示，以常規辦理出院	豐原醫院護理記錄頁
91.1.14	0930	鄭性澤被豐原分局警員借提出所應訊	至同日 23 時解還
	1440 1700	鄭性澤於豐原分局馬岡派出所製作第二份偵訊(調查)筆錄	
	1945 2030	沈淑宜檢察官於台中地檢署訊問鄭性澤	
	23 時	訊後解還押所，返所時自述「左腳大姆指及生殖器官遭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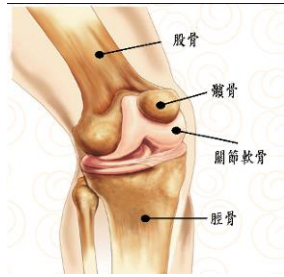
(1)按九十一年一月五日深夜二十三時五十分豐原分局將被告鄭性澤逮捕後，因鄭性澤左小

腿(髕骨)中槍，即由119送豐原醫院急診，檢視該院醫療紀錄如下：一月六日零時39分申請X光檢查，零時53分檢查完畢。醫師吳晉淵病歷記載為「34歲男性，在槍擊事故中受傷，他無法行動被發現有嚴重傷害，他由119救護車送到我們外科急診室尋求幫助，X光檢查下有髕骨外露，他接受我們的建議進一步的評估與治療。<sup>3</sup>」；又據該院護理紀錄1.90.1.6(按：應為91.1.6之誤，下同)4AM：「D:p't at 0310AM 由ER推床入室，因警匪槍戰，槍傷傷及L't foot...外觀微滲血，TPR(體溫)36.9，BP(血壓)135/42。」；2.90.1.6 5AM：「p't L't foot滲血情形有改善」等，其後隨即於不詳時間帶至豐原分局刑事組偵訊，並於上午8時20分寫下自白書，於0915-0940接受該組偵訊承認犯行，隨後於不詳時間返院。以便於同日上午1040-1200由豐原分局刑事組戒護接受檢察官沈淑宜偵訊，再度承認犯行；其後據該院護理紀錄；3.同日中午12時及下午4時均載「外出偵訊未回」；4.1月7日凌晨零時、0830AM均記載「外出偵訊」交班護士均在其紀錄表上註明『注意病患返室時間』，迄至同日下午4時，始由醫師主動以電話聯絡豐原分局刑事組，該組警員才被動表示病患遭法院收押，以常規辦理出院，此有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101年4月

---

<sup>3</sup> This 34y/o was male well before .He began to suffered from L't leg open vid p gun injury accident. **He can't walking severe pain was found.** He was 119 ambulance brought to our SER for help. The x—ray showed L't tibia open Fr. So he was admitted to our word for further evaluate management.

20日豐醫歷字1010002960號函可稽。



(2)又觀刑事偵訊顯示1.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在豐原分局刑事組(鄭性澤自白)；2.同日0915豐原分局刑事組警詢；3.同日1040鄭性澤接受沈淑宜檢察官訊問；4.同日下午8點開羈押庭為刑求抗辯，法官(江奇峰)未予理會，當時即稱沒有開槍；5.同日晚上9時55分入台中看守所。從而從鄭性澤中槍後在低血壓情況下接受治療時間竟然僅約5小時，其餘時間均帶離醫院在警察與檢察官偵訊中，若仍稱在此偵訊環境下，所為自白具有任意性，殊難想像。

2、原確定判決認為檢察官沈淑宜所為訊問具有任意性與事證不符。

(1)檢察官沈淑宜當時訊問是疲勞訊問無疑。

原確定判決稱「又依卷附訊問筆錄記載觀之，該筆錄係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沈淑宜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在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所製作。無論就訊問時間、空間，尤其負責訊問者是檢察官，均與前開警詢有相當差距」等語。然查，本案員警對於嚴重槍傷與低血壓之被告，不顧渠生命安全，竟於槍傷當日凌晨強行帶離醫院在豐原分局刑事組偵訊，顯意圖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

之方法取得自白，而不欲為第三人所查知。其偵訊完畢後，即立即帶回豐原醫院交由沈淑宜偵訊，前後不到一小時，從槍戰起算連續十小時以上均未休息，檢察官沈淑宜之偵訊具有疲勞訊問之特徵，自不待言。

(2) 沈淑宜當時偵訊是處於不正訊問之連續與再連續

<1> 沈淑宜偵訊時與警詢時空密接，且被告處於低血壓、槍傷之生命危急情況，刑求被告之豐原分局刑事組均在場，沈淑宜 12 時偵訊完畢後，即由豐原分局刑事組帶離豐原醫院，續遭受不正訊問(如後述)。此種情形正是最高法院所稱『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之適例。

(3) 證據顯示鄭性澤於帶離豐原醫院後，至進入看守所前後均遭到警方強力刑求。

<1> 按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急診室醫囑單有關被告身體檢視圖顯示被告僅有左小腿受傷，然同日9時55分入所內外傷記錄表卻記載新傷「左腳槍傷貫穿、左眼內瘀血，左

眼浮腫，左大腿外側瘀青」；並自述「陰莖及左手大姆指曾遭電擊」；另依卷內偵訊照片可知，鄭性澤確實於偵訊時顯示左眼受傷，足見被告鄭性澤自被帶離豐原醫院至進入看守所之前確實均遭警方刑求。

鄭性澤偵訊時左眼瘀傷情狀



〈2〉被告全程都在刑事組戒護並上銬，自不能自行造成損傷，應為刑事組使用暴力所致，就此自願性反證事項，檢察官應負有舉證責任。<sup>4</sup>

(五)原確定判決將欠缺重要體驗描述，不具合理性自白採為判決基礎，違反真實性原則。

1、查本案自白過程，迥異於一般自白過程，於上午八時左右，立即進入自白階段，涉及槍戰過程十分曖昧模糊，欠缺重要體驗描述，可見自白與認罪供述，係在極大壓力下逐次套供所做成，其成立不具合理性；又被告於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稱：「大約於23時30分時警察進來喊不要動，羅武雄便持槍向警方射擊，當時我躺在沙發上發現有一名警察好像中槍蹲下來，我就持一把克拉克手槍朝該名警察『頭』部射擊

<sup>4</sup>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見前揭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點規定

二發子彈。」業與當時檢警所知悉現場狀況不符，此一嚴重不利於自身之供述，衡情任何人均不可能為此，其正是犯罪嫌疑人將過去所發生的事實，一件一件地加以曲解，組成犯罪事實，已符合取供者需求，具有無實的暴露且未有依據現場勘查其他偵查者所不知之事證，原確定判決均未予究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核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2、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七五二四號、九十九年台上二二八八號裁判意旨：「被告就其被訴犯罪事實有所自白時，是否可採，除依補強法則，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外，仍需以該自白之事實，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自白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此與具合理性之自白，仍應有足供擔保其自白真實性之補強證據者，尚屬有別。」同院九十八年台上六八六五號裁判意旨：「被告就其被訴犯罪事實有所自白時，依補強法則，固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但被告自白之事實，如先後兩歧或互有不一致之處，究竟孰為可採，應以其自白之內容，經衡情酌理兩相比較後，何者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

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相左之自白其一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此與具合理性之自白，仍應有足供擔保其自白真實性之補強證據者，尚屬有別。」

- 3、原確定判決稱：「參酌殺警係屬重罪，其嚴重性為通常知識之人所明知，觀上開自白，其內容詳盡，上訴人果無上開犯行，實無理由為上開自白，是縱令警方於警詢時有違法取供情形，亦與上訴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任意性無何關連性，尚不得認定上訴人此部分自白無證據能力。上訴人後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七分，檢察官沈淑宜偵訊時雖改稱：『我之前所說不實在，我根本沒向警察補開二槍』、『(之前為何承認有對警察開槍?)因我害怕，該二槍沒射擊過』云云(見相驗卷第七一頁)。查，該次檢察官訊問上訴人之地點，依偵查筆錄之記載係在豐原分局拘留所內，即上訴人所主張之刑求地點，上訴人於六個小時內，在同一檢察官訊問之情形下，為內容迥異之供述，何以其在豐原分局接受訊問時更不畏懼刑求？兩相參照，益見其先前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訊問時之供述，係出於其自白意志。又上訴人於檢察官第一次訊問自白時，強調係使用改造槍枝射殺警員，並要求檢察官鑑定該二把改造手槍，參酌其於警詢時未為此部分之供述及其於豐原分局接受檢察官訊

問時明白供稱該二槍未射擊過，顯見其於第一次檢察官訊問自白時即明知射殺蘇警員所使用之槍枝非改造手槍，益見其故佈疑陣之用心。據此，上訴人於檢察官第一次偵查訊問時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就『我躺在沙發上朝警察開二槍』『是丟在地上的手槍射擊』『我射擊的手槍是仿製的，不是制式手槍』與客觀事實不符部分(詳見後述)，係有意誤導，尚難以該次自白含有此部分供述，即全盤推翻其可信性。

」

4、否認—承認—否認的過程—被告自白內容相互差異之處對照如下：

自白內容提及事項	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鄭性澤自白書	91年1月6日上午9時15分鄭性澤警詢筆錄	91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鄭性澤偵訊筆錄(沈淑宜檢察官)	91年1月6日下午8時鄭性澤羈押筆錄
聚集喝酒到小包廂過程	晚上八九點的時間跑到豐原十三姨的地方要喝酒，跟羅武雄及蕭小姐進去，上到樓上的時候，羅武雄有一支槍從褲管的地方跑出來，隨後撿起。	在91年1月5日晚上21時許我和羅武雄蕭○汶在「十三姨 KTV」唱歌喝酒後來羅武雄打電話叫張○龍一起來唱歌，喝酒，後來張○龍就帶了梁○璋、陳○清、	昨晚我與羅武雄及其女朋友蕭汝珍先至十三姨 KTV 店小包廂唱歌，我進入該店前我有先打電話與張○龍聯絡，請他過來一起唱歌，我們在進入 KTV 店前，是在台中市	



		吳○堂來	朋友阿堂的家 裡喝酒，我不 知阿堂的真 實姓名，我 們在小包箱 內，張○龍 有帶三四 個人過來	
拿槍過程	然後進到小的 包廂，坐定之 後兩位小姐進 來，服務生拿 酒進來後，我 去小便之後， 進來小包廂， 羅武雄就拿兩 支槍叫我放在 身上。	是羅武雄於 91年1月5 日21時在 KTV包廂內 交給我，要我 保管。	1. 小包廂時 ，羅某就有 拿給我二把 仿克拉克的 手槍，子彈 也是仿照的。 2. 羅某向天 花板開完槍 後，當時警 察還沒有來 ，他即向我 要子彈，我 拿槍給他， 他取走子彈 ，即將槍還 我，羅某又 想開槍，張○龍	問：羅武雄為 何要交兩把槍 與你？ 答：他身上有 兩把插不下， 叫我放在我身 上，沒有說要 幹嘛。

			過去想制止他。	
換包廂到羅武雄開槍過程	之後張○龍來了，就換大一點包廂，坐好以後，沒多久羅武雄就向天花板開了幾槍	我們就從小包廂移到 10 號包廂，其間羅武雄曾朝天花板開槍，共開了二次	我們覺得包廂太小，即換了一個較大的包廂，我們約唱了三四首歌，羅武雄突然拿了二支手槍，朝天花板開了三槍 問：據證人稱羅某是否向天花板開了槍後，又向桌上的高粱酒瓶。 答：我不知羅某朝天花板開幾槍，他也有向對桌的高粱酒酒瓶開槍，我不知道共開幾槍，但不知道是張○龍或其他人撿到三顆子彈給我，我拿到馬桶沖掉。	我在裡面，羅武雄有喝酒，他先開槍，然後他對著桌上的一瓶高粱酒開了一槍。
要子彈			問：羅武雄不	

過程			<p>是向你要買子彈，為何還有子彈？</p> <p>答：羅某沒有取走全部的子彈。</p> <p>問：警訊中為何沒說羅某向你要子彈的事？</p> <p>答：我喝了很多酒，還沒醒過來，警訊中我沒說出來，我只拿一把槍給羅某，羅某自行取下子彈，我不知他拿幾顆子彈，他即自行取走裡面部分子彈，羅某還我的手槍，我放在身體的右邊口袋，另一支槍一直放在身後腰際處。</p>	
槍戰過程	1. 之後沒有多久員警	大約於 23 時 30 分時警察	沒多久警察即來了，並叫我	後警察就來了，見到警員二

	<p>就進來，說不要動，然後羅武雄就先對員警開槍，我就拿在身上的槍，開了兩槍之後。</p> <p>2. 我開了槍是放在我身上克拉克手槍，對著員警的方向開的。</p> <p>3. 因為員警進來後是羅武雄先對員警先開槍，警方也跟著開槍，我也對員警的方向開槍，因為我身上也有羅武雄</p>	<p>進來喊不要動，羅武雄便持槍向警方射擊，當時我躺在沙發上發現有一名警察好像中槍蹲下來，我就持一把克拉克手槍朝該名警察「頭」部射擊二發子彈</p>	<p>們不要動，但羅某隨即向警方開槍，雙方即對開了起來，因我身上有二把槍，我原坐在沙發上，聽到槍聲即往後躺。</p> <p>問：警訊中為何承認你發現一名警察中彈蹲下來你即在其頭部射擊二發子彈？</p> <p>答：有我自身上拿出手槍，我躺在沙發上朝警察開二槍但我沒有特別瞄準警察的頭部開槍。</p> <p>問：你說你有朝警員射二槍？</p> <p>答：是。</p> <p>問：共射出幾顆子彈？</p> <p>答：二顆。</p>	<p>名進門後，就說不要動，然後羅武雄朝前面一名警員開槍，開了幾槍不清楚</p> <p>問：有無開槍？</p> <p>答：沒有。</p> <p>問：中彈警員位置從你坐位置距離多遠？</p> <p>答：大約四步距離。</p>
--	---	--	--	---

	<p>叫我放在身上的兩支槍，所以也開了槍，以上的自白，都是真實的，都是出於自願的。</p>		<p>問：你先看到羅武雄或警員倒下？</p> <p>答：羅某是坐著我只看著警察，因是羅某先開槍故應是警員先中彈倒在桌子下面，警員已進入包箱內，當時很混亂我不知羅某開幾槍。</p> <p>問：既然看到警員倒下，還向警員射擊？</p> <p>答：我與羅某一樣是坐著，也是同時與羅武雄向警方射擊，我並不是看到警員趴下，又向他射擊</p> <p>問：是否坐著開槍？</p> <p>答：是。</p> <p>問：為何朝警員開槍？</p> <p>答：我聽到雙</p>	
--	---	--	--	--

			方的槍聲。	
鄭性澤 用何種 槍射擊			<p>問：用何支槍射擊？</p> <p>答：以放在右邊口袋的手槍射擊，我射擊的手槍是仿製的，不是制式手槍。</p> <p>問：丟垃圾桶的手槍是否你擊發的手槍？</p> <p>答：是丟在地上的手槍射擊，我剛才是說用右手射擊，並不是用拿右邊口袋的手槍射擊。</p>	
丟槍過程	<p>1. 便把一支槍放在地上，一支槍放在垃圾桶，便從包廂裡爬了出來。</p> <p>2. 開了槍之後便把槍</p>	<p>之後便持槍丟到垃圾桶，另一把插在腰際的槍丟到地上，之後便爬出包廂</p>	<p>1. 我將一支槍放在地上，一支放在垃圾桶。</p> <p>2. 一支丟在地上，一支丟在垃圾桶。</p>	<p>接著我身上有二把改造克拉克手槍，一次拿一把出來，一把放在地上，一把放在垃圾桶內，接者警員說爬出去，我也跟著爬出去。</p>

	，一支放在地上，一支放在我右手邊的垃圾桶			
臉上傷痕		是槍戰自己不小心撞到的。		
是否刑求		完全沒有		<p>問：為什麼不照實講？</p> <p>答：因為我害怕，我沒遇過槍戰。</p> <p>問：提示自白書，有何意見？</p> <p>答：我寫的。</p> <p>問：內容實在否？</p> <p>答：開槍部分不實在。</p> <p>問：為何要如此寫？</p> <p>答：因為警察叫我這樣寫，我當時戴面罩，沒有看到那名警員叫我這樣寫。</p> <p>問：在警詢中</p>

				<p>有無被刑求？</p> <p>答：灌水，自我鼻子灌水進去，在那裡灌不清楚。</p> <p>問：何人對你灌水？</p> <p>答：當時蒙著面不清楚。</p> <p>問：經過如何？</p> <p>答：我從醫院帶走之後，即被蒙著眼睛到何處不清處，我有反抗因我受不了，我叫他們放我走，他們用電擊，電我的嘴巴，生殖器，其他部位沒有了。</p> <p>問：有無換衣服？</p> <p>答：沒有，衣服現在還是乾的，何時離開醫院忘了，大約在今日凌晨</p>
--	--	--	--	--



				<p>左右，嘴巴用毛巾摀住 有小保特瓶裝水灌水，我的頭部有掙扎。</p> <p>法官當庭勘驗被告臉部沒有傷痕並請法警拿鏡子與被告觀看</p> <p>問：臉部哪裡有受傷</p> <p>答：眼睛紅紅的，鼻子沒有傷。</p> <p>問：在偵訊中所言是否實在？</p> <p>答：之前沒有說實在。</p> <p>問：為何不實在？</p> <p>答：因在刑事組所言不實，在刑事組給我做筆錄警察要我在偵訊中這樣講。</p>
--	--	--	--	---

<p>槍枝沒有擊發</p>			<p>問：有無接觸身上那兩把槍的扳機</p> <p>答：沒有，也沒有擊發過。</p> <p>問(無法辨識)</p> <p>答：四支，我身上二支是同一型式黑色，槍柄有寫 Made in Taiwan。</p>
---------------	--	--	---

5、前揭自白過程，迥異於一般自白過程，於上午八時左右，立即進入自白階段，涉及槍戰過程十分曖昧模糊，欠缺重要體驗描述，可見自白與認罪供述<sup>5</sup>，係在極大壓力下逐次套供所做成

<sup>5</sup> 供述變遷之分析方法原則上有三種方式。第一、從被疑者自白之狀況考量真偽之方法，因為自白之強要違反人權保障，同時虛偽之可能性較高。但是在現實上欠缺任意性在立證上極難，在密室調查的狀況下，縱令嚴酷的拷問除內部告發外，在法庭上證明極難。第二、著眼於自白與客觀證據的一致性，假如與客觀證據完全一致，其自白大概真實，相反地，在與決定性證據不一致之情形，自白之虛偽性存有強烈的疑問。但是不幸的客觀證據的一致與否，未必能判斷自白真偽，例如，假如與客觀證據一致的情形係在極大的調查壓力，嫌疑人迎合偵查者之情形不少，在過去冤罪事件中，很大一部份與偵查者所獲得客觀證據一致。因為在調查強制壓力下呈現孤立的狀態，難以逃出而迎合偵查。所以無實的被疑者屈服偵查者為虛偽自白時，渠供述己身之體驗以合於偵查者所提出之證據，當然供述會與偵查者所獲得之證據一致。另一方面，自白與證據一部份不一致的情形，不當然斷定為虛偽，即使是真犯人之自白也有記憶差異與混亂之情形，所以判斷自白之真偽，關於自白與客觀證據一致之情形，不單求取兩者之一致，係在不能發現的客觀證據依據被疑者本人之自白發見的場合，即所謂**秘密的暴露**。事實係因為被疑者本身之自白而發現，因為自白有較高的信用性，所以偵查者會傾注相當的熱心，但是遺憾的是在過去的冤罪案件中，對於犯人以外之人(特別是偵查者)所知之事，當作犯人以外之人所不知，對於偵查者已經知道的事，當作從被疑者自白中首次發見，偵查者容易將此使被疑者作為真犯人之證明，而過份熱心而產生不公正的調查，對此意味者分析供述全體應含有對於 1. 調查之過程 2. 調查者與被調查者之關係 3. 供述場力的變動。第三、從自白表現的形式特徵，判斷真偽的方法，並非如第一方法就犯行供述內容，毋寧著眼於說話時口氣。例如，不單述及犯行的概要，是否能描述非自身體驗者所不能說出之情事，又非僅僅說出犯罪之架構，包括付隨的細節與回應個個場面之情緒表現，此方面雖流於主觀性，但最近證言心理學者努力設定客觀性的基準。本報告擬綜合前揭三種方法為判斷基礎。此外，需考量的自白之變動可區分為大變遷與小變遷。大變遷係從否認到承認的過

，其成立不具合理性；又被告於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稱：「大約於23時30分時警察進來喊不要動，羅武雄便持槍向警方射擊，當時我躺在沙發上發現有一名警察好像中槍蹲下來，我就持一把克拉克手槍朝該名警察『頭』部射擊二發子彈。」業與當時檢警所知悉現場狀況不符，此一嚴重不利於自身之供述，衡情任何人均不可能為此，其正是犯罪嫌疑人將過去所發生的事實，一件一件地加以曲解，組成犯罪事實，已符合取供者需求，具有無實的暴露且未有依據現場勘查其他偵查者所不知之事證，原審均未予究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核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6、另原確定判決稱：「上訴人於檢察官第一次訊問自白時，強調係使用改造槍枝射殺警員，並要求檢察官鑑定該二把改造手槍，參酌其於警詢時未為此部分之供述及其於豐原分局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明白供稱該二槍未射擊過，顯見其於第一次檢察官訊問自白時即明知射殺蘇警員所使用之槍枝非改造手槍，益見其故佈疑陣之用心。」云云。然如後述，上訴人無法於其座位連開三槍以造成蘇○丕之槍創傷，此為物理上之不可能；且系爭槍枝最後位置亦非於鄭性澤座位處，又如何取得持有該槍械，非無疑問；若稱移動位置至羅武雄或靠近蘇○丕之位置

---

程，小變遷係指有關細部部分之差異與變化，在小變遷中在意識虛偽以外，有記憶混亂與錯誤的可能性，大體上難得就被疑事實部分關於記憶混亂與錯誤之因素，雖然會有在長期羈押下陷入拘禁心理所生記憶混亂之情形，但是係屬例外的情形。

近距離開槍，又與現場位置、寬窄等情狀有異，原確定判決將被告希望檢察官發見真實還其清白之調查證據請求，認定為故佈疑陣，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客觀性義務，自不待言。

(六)綜上，原確定判決將檢察官疲勞訊問及不正訊問之連續與再連續，並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之被告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違反自白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暨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二、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基礎，主要為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丕中彈身亡，蘇○丕應非羅武雄所射殺等情，與事證不符，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且發見未經存卷鑑驗通知，證明羅武雄射擊當時身體含有利度卡因(Lidocaine)與大量酒精，足以影響羅武雄心臟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增加正腎上腺素與多巴胺的轉換與腦丘下部中腦內啡的形成，增強心臟中槍後之反擊能力，此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足以動搖原審認定，具有「嶄新性」與「顯然性」要件，得為開啟再審之準據。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九六〇號裁判要旨稱：「鑑定，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構，除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就特定物(書)證加以鑑(檢)驗外，並得就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僅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包括技術、訓練、教育、能力等專業資格)而陳述或報告

其專業意見；人證，則由證人憑據其感官知覺之親身經歷，陳述其所見所聞之過往事實。前者，係就某特定事物依法陳述其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審判之參酌依據，具有可替代性；後者，因係陳述自己親身見聞之過往事實，故無替代性。二者雖同屬人的證據方法，但仍有本質上之差異。而英美法上憑其專業知識、技術等專家資格就待證事項陳述證人意見之專家證人，則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不採，析其依憑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之本質以觀，亦屬我國刑事訴訟法上鑑定之範疇，自應適用鑑定之規定。至依特別知識得知親身經歷已往事實之鑑定證人，因有其不可替代之特性，故本法第二百十條明定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又本法為擔保證人、鑑定人陳述或判斷意見之真正，特設具結制度，然因二者之目的不同，人證求其真實可信，鑑定則重在公正誠實，是本法除於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證人之結文內應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外，另於第二百零二條特別定明鑑定人之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以示區別，並規定應踐行朗讀結文、說明及命簽名等程序，旨在使證人或鑑定人明瞭各該結文內容之真義，俾能分別達其上揭人證或鑑定之特有目的。從而鑑定人之結文不得以證人結文取代之，如有違反，其在鑑定人具結程序上欠缺法定條件，自不生具結之效力，依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規定，應認為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復按臺灣法醫學會理事長(臺灣法醫學科)郭宗禮名譽教授於臺灣法醫學誌第三卷，第二期〈江國慶冤死案法醫鑑定真相探討專輯〉「法醫鑑定

殺人」一文中，引述台大王兆鵬教授法醫鑑定報告書的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乙文「……鑑定人只能就其適格為鑑定人之專業領域表示意見，超越專業的意見不具證據能力，例如病理學家在驗屍時發現瘀青，表示與咬痕相吻合，該意見應排除，因為咬痕是否相吻合乃『牙醫師』之專業；同理，能操作測謊機器或儀器，未必有資格或專業解讀測謊資料」認為在江國慶案中國軍法醫中心之法醫解剖者，並無鑑定DNA能力，卻根據調查局鑑定報告數據出示『並無矛盾』結論，是草率的法醫鑑定殺人，合先敘明。<sup>6</sup>

(二)原確定判決稱：依證人王○槐等之證述，警方進入A10包廂展開攻堅，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丕中彈身亡，蘇○丕應非羅武雄所射殺之論據，本院認為原確定判決理由與事證不符，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述如下：

- 1、原審認定：「證人即參與槍戰警員王○槐、高○輝之報告及供述：①偵查員王○槐職務報告書載明：「職偵查員王○槐、蘇○丕等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五日二十三時四十分許，接獲本組值日同仁電話稱：本轄豐原市○○路十三姨KTV店內有人開槍滋事，立即由小隊長王繼生率往處理，到達時職與蘇○丕立即跑步上二樓十三姨KTV店內與值日備勤同仁高○輝會合，並詢明現場情形，經告知該店A10包廂內有一名著白色上衣，戴眼鏡男子持有乙支槍械，蘇員即往該包廂內前進在外窺看，職與高○輝即跟上前往，高○輝向蘇員表示等候防彈裝備到

<sup>6</sup> 郭宗禮，法醫鑑定殺人，臺灣法醫學誌，12月號/2011第3卷，第2期，頁16-17。

來再行攻堅，惟蘇員未聽制止即打開包廂門衝入高喊『警察，通通不要動』，職見狀亦立刻進入包廂內，旋即發生槍戰。蘇員槍戰現場位置位於包廂內電視牆中央，與犯嫌羅武雄面對面相向，職位置於包廂門口內右側沙發旁，高員位置於門口處，職等進入後由蘇員高喊『警察，通通不要動』時，職見羅嫌拔槍拉滑套即臥倒朝其開槍，約開四槍後以包廂門作為掩護，又朝羅嫌等射擊四發，射擊完職即退出包廂，退出時見蘇員已倒臥地上，職即邊退邊喊『蘇某已中彈快將其救出』，並跑下一樓召喚巡邏車後將蘇員送醫」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七五頁）。偵查員高○輝職務報告書載明：「職於九十一年一月五日二十三時三十分服備勤勤務，接獲本局勤務中心指示，位於豐原市○○路十三號KTV店內有酒客開槍滋事，立即前往現場處理。到達現場後本組巡邏小組成員蘇○丕與王○槐前來支援，蘇○丕得知A10室包廂只有一名歹徒持槍，決意衝入制伏歹徒，所以直衝包廂打開入內喝令警察不要動，此時職與王○槐見狀隨即緊跟衝入，剛踏入包廂門內之際，職即目睹蘇○丕對面坐於沙發上之歹徒羅武雄正拔槍拉滑套槍機並舉起槍朝向蘇○丕方向，瞬間槍聲響起，職等意覺生命身體遭受危害立即朝向歹徒羅武雄方向開槍還擊，職開槍後立即與王○槐退出包廂外並呼喊蘇○丕：快出來等語，此時職與王○槐再度衝至包廂門外往歹徒羅武雄方向開槍，發現蘇○丕蹲跪於茶桌旁似找掩避狀，職與王○槐再度退至包廂走廊外，職正欲退至包廂走廊另一包廂找掩避時，

清楚聽到A10包廂傳來兩聲槍響，由於欲掩避之包廂打不開，職立即退至走廊外左側門口警戒，這時發現包廂內同仁蘇○丕已中槍倒臥在茶桌下，職見狀立即朝包廂內開槍喝令歹徒棄械投降——爬出門外，待所有歹徒爬出後，職與警備隊二名隊員拿防彈盾牌進入包廂內欲將中彈受傷之蘇○丕拖出時，發現歹徒羅武雄當場已中彈奄奄一息，不斷抽搐，由警備隊員警拿盾牌防禦並將歹徒羅武雄手旁槍枝取下，立即將蘇○丕送往豐原省立醫院急救」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七六頁）。②證人即偵查員王○槐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審訊問時證稱：「會合後，先問KTV內部小姐裡面的狀況，小姐說裡面有一個人帶槍，身穿白色衣服戴眼鏡，坐在正中央，瞭解後我們就到玻璃窗看了一下，他們都還在唱歌，蘇○丕決定情況可以就開門進去，進去後我就跟著進去，進去後，蘇○丕是站在電視螢幕前面，我是站在門進去大概一步的地方，我的旁邊都是沙發椅，蘇○丕用台語叫他們不要動，羅武雄就拿槍起來拉滑套，身上的槍是什麼顏色我沒有看清楚，我們就開始射擊。蘇○丕先朝羅武雄開槍，我找掩蔽後才跟著朝羅武雄開槍，我們開槍時，羅武雄有無開槍我沒有注意。槍戰開始後，我蹲在那裡開了四槍左右，就退出包廂朝羅武雄的方向開槍。開完四槍後我覺得好像沒有子彈了，我就退到大廳了，我退出來的時候，我就看到蘇○丕倒在地上了」、「（除了你看到羅武雄拉滑套外，你有無看到其他人拿槍？）沒有」、「（你當時看到蘇○丕他躲在茶几那邊，指



的是哪個位置？）就是如附圖一靠近螢幕的大理石桌左側附近。當時蘇○丕是面向羅武雄的方向」、「（進去之後，是誰先開槍？）應該是蘇○丕先開槍，是朝羅武雄開槍。羅武雄拉完滑套後，蘇○丕就先開槍了。我當時不確定羅武雄有無開槍。我是看到羅武雄正在拉滑套時，就已經聽到槍聲了。我當時是站在蘇○丕的右邊，槍聲是從蘇○丕那邊傳出來的。至於蘇○丕開了幾槍，我不知道」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九十至九二頁）。證人高○輝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檢察官偵查訊問時證稱：「我們到包廂外，蘇○丕先開門進去，並喊『警察，不要動』。王○槐蹲在靠門口沙發處之下方掩避，我半蹲式的站在門口內。我看到羅武雄坐在沙發上拉滑套，瞬間他把槍舉起朝蘇○丕。我們三人便一起開槍」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七八頁反面）。另於第一審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審理時證稱：「蘇○丕先把門打開後，先進去，我跟王○槐跟在後面，有喊『警察，不要動』。我們當天是穿便服。當時我們並沒有其他裝備。我們看到包廂內的羅武雄拿槍在拉滑套的動作，等到他舉起來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射擊。我們朝羅武雄開了一次槍後，有再退後一點，退到門外，同時間叫蘇○丕趕快出來，又在朝裡面開槍，出來之後，我又在開一次槍，總共開了三次槍。在我開第二次槍的時候，已經看到羅武雄中彈、抽搐。第一次開槍，跟第二次開槍的時間，是非常的短暫。開完第二次槍之後，蘇○丕是在茶几前方，他的動作是在找掩蔽物。第二次我開完槍後，我就找

包廂躲避，我就走到大門左側，當時同事就喊蘇○丕中槍。當時蘇○丕已經躺在地上。我就往包廂內再開一槍，叫他們所有的人都出來。槍戰的第一槍我能夠確定是蘇○丕開的槍。我們是在聽到蘇○丕開槍之後，我們就開槍。在蘇○丕開槍之前，我不是很清楚有無聽到槍聲。蘇○丕開槍後，我們就緊接著開槍，但是當時我們不能確定羅武雄有無開槍。我們研判當時的情況，羅武雄應該沒有能力可以反擊」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三五一頁）。綜上所述，蘇○丕在警方第一波射擊（即蘇○丕射擊五槍、王○槐射擊四槍、高○輝射擊二槍、蔡○癸射擊一槍）後，係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並未中彈。參酌證人即法醫許倬憲於偵查證稱：蘇○丕右顴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厲害，並可看到血塊，蘇○丕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為會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等語（見偵查卷第二一八頁反面），苟蘇○丕當時即已中槍，自無可能仍有躲避及尋求掩護之行動及意識能力。」等語。

- 2、依據前揭證言重點包含：1. 王○槐稱目睹蘇○丕對面坐於沙發上之歹徒羅武雄正拔槍拉滑套槍機並舉起槍朝向蘇○丕方向，瞬間槍聲響起，對於槍身顏色並無看清楚，蘇○丕先朝羅武雄開槍，渠後朝羅武雄開槍，開槍時，羅武雄有無開槍，並無注意。我當時不確定羅武雄有無開槍；2. 高○輝則稱，看到羅武雄坐在沙發上拉滑套，舉起朝蘇○丕，舉起時開始射擊（第一次），其後退到門外，同時叫蘇○丕趕快出來，又朝裡面開槍（第二次），出來之後，再

開一次槍(第三次)，總共開了三次槍。開第二次槍的時候，看到羅武雄中彈、抽蓄，槍戰的第一槍確定是蘇○丕開的槍。我們是在聽到蘇○丕開槍之後，我們就開槍。第一次開槍，跟第二次開槍的時間，是非常的短暫。開完第二次槍之後，蘇○丕是在茶几前方，他的動作是在找掩蔽物。在蘇○丕開槍之前，不確定有無聽到槍聲。不能確定羅武雄有無開槍。研判當時的情況，羅武雄應該沒有能力可以反擊等。從而，原審認定蘇○丕於第一波射擊(即蘇○丕射擊五槍、王○槐射擊四槍、高○輝射擊二槍、蔡○癸射擊一槍)後，係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並未中彈云云，固非無見，然以許倬憲所稱：右顴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厲害，並可看到血塊，蘇○丕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為會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等語(見偵查卷第二一八頁反面)，進而推論苟蘇○丕當時即已中槍，自無可能仍有躲避及尋求掩護之行動及意識能力云云，其違反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之處如下：

**(1) 解剖報告，並無提出槍彈創順序，第一槍究竟射擊蘇○丕何處，無從判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解剖報告書(起訴卷頁 153-158)關於槍傷部分記載為：1. 「解剖發見(1)頭部：頭部槍彈創二處，胸部槍彈創一處。(2)槍彈創一：由右顏面顴部下方射入，貫穿右顏面骨、顱腦顱葉、枕葉及後枕骨至左後頸近中線處之軟組織，無射出口。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前往後、由右往左、略呈水平方位。(3)槍彈創二：由頭部右

前顛頂部射入，貫穿右顛骨、顛腦右額葉、顛葉及顛底至左後頸部之軟組織，無射出口。創口走向依死者而言，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4)槍彈創三：由胸部往下射入，經右胸壁、橫膈膜至肝臟表層。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上往下、由右略偏後。」

2. 「頭胸部情形 1. 頭皮後枕部有大面積出血傷相對應之顛骨有往頭皮方向之粉碎性骨折，頭皮右前顛頂部有一槍彈創，創口大小約二點五乘一點七公分，創口前方有挫傷輪，此處頭皮內側有大面積出血傷，創口相對應之顛骨有呈圓孔狀之破洞，並造成周圍之顛骨有線狀股哲穿孔之顛骨內側孔徑大於外側孔徑，右前額葉腦組織有槍彈孔 向下斜向經由右顛葉至左頸部下方，右後枕葉腦組織有大面積挫裂創，並可看見成形之血塊，腦部呈大面積出血，多量血已往外流出，顛底呈粉碎性骨折，右側較左側嚴重，頸部左後側軟組織有出血傷，約在第三及第七頸椎左後側軟組織各有一個彈頭，和創傷走向比對，頸部上方之彈頭為從顏面右顛部射入，而下方之彈頭為從右顛頂部射入，氣管腔呈蒼白狀 2. 胸部 右胸腔壁有槍彈創併有出血傷，有輕度凝血現象，在第七肋骨距中線八公分處有槍彈創併有肋骨骨折，彈頭穿過右橫膈膜並造成右上前葉肝臟淺層挫裂創，在附近找到一顆前端裂開沾黏衣服之彈頭，兩側肺葉無創傷，左肺上葉呈沾黏狀，兩側胸腔無出血，心臟無外傷，心血管無顯著變化。」等語，綜觀該解剖報告，並無隻字提出槍彈創

順序，第一槍究竟射擊蘇○丕何處，自無從判定。

(2) 法醫許倬憲所稱第一槍為頭部，並非依據法醫學所為鑑定：

查鑑定證人即法醫許倬憲於檢察官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偵查時證稱：「死者在他的右顴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厲害，並可看到血塊，創傷走向是死者右側往左側，高低的位置，射入口之位置與子彈呈水平，子彈後來找到的位置在後頸部(即頸部靠後枕部)以鼻子為中線，子彈偏左側，呈銳角。後來在死者之顱頂及胸部有二個右側射入口，走向是死者方向的由上往下方向……(第一槍銳角部分有可能是槍擊者面對面射擊造成否?)不可能。應該和對方射擊者呈一角度。(會造成第二、三槍之情形，射擊者應與死者呈何角度?)必須死者倒地後，即死者必須趴著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造成，因為本案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傷者為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所以研判第二、三槍，人一定是倒地狀況才射擊的……身上有找到二個射入口，在胸部近胸骨的位置，研判是第一槍，因為有大量血塊，組織反應強烈，腹部的那一槍，已沒有什麼血塊，所以算是第二槍。」云云(見偵查卷第二一八、二一九頁)。惟按前揭解剖報告所稱：「……右後枕葉腦組織有大面積挫裂創，並可看見成形之血塊，腦部呈大面積出血，多量血已往外流出，顱底呈粉碎性骨折，右側較左側嚴重，頸部左後側軟組織有出血傷……」等語，僅能

就該槍彈創狀況認定為致命一槍可也，況若腹部先行中槍，頭部再行中槍，在心臟未停止運作時，亦會產生如解剖報告所呈現前揭情形，如何能在該現場狀況未經確認當事人位置與受害人位置等射角下稱之為「第一槍」，此為婦孺皆知之事且依據法醫師法第二章規定法醫師之專業為檢驗與解剖屍體，其專業為解剖病理，並非物理或力學專家，並無判定前揭事實所需專業，法院與檢察官竟以證人身分，要求其提供『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並將其作為殺人重罪之事實認定主要基礎，其膽大妄為，業匪夷所思，顯採有罪推定心態，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背離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有違公平法院之精神。

3、原審認定羅武雄並無舉槍瞄準並反擊之機會，係屬臆測。

原審認定：「證人張○龍於原審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審理時證稱：『(是否說明當天警察進來的情況?)當天有紅外線掃射，叫我們不要動，』、『(你當時的反應?)我當時手伸起來，往左邊茶几的方向趴下去』、『警察喊完不要動之後，我的餘光看到羅武雄側身右手伸到後方去。當時他的槍插在後面。我沒有看到他把槍拿出。我一趴下去，槍聲就開始了』等語(見原審卷第三四八、三四九頁)。查，警方攻堅之際，即事先瞭解羅武雄持有槍枝及所坐位置，並事先以警用槍枝瞄準，以防突擊，蘇

○丕持有之警用手槍更加裝紅外線瞄準器，以增加準確度。而證人張○龍見警方攻堅同時，即趴下身體，並以眼睛餘光看到羅武雄側身，右手伸到後方準備拔槍，顯見警方比羅武雄有充裕的時間足以開槍射擊。且證人張○龍於趴下同時，猶未見羅武雄將槍拔出，旋即響起槍聲，核與證人高○輝、王○槐均證稱發現羅武雄在拉滑套之時，渠等即開槍射擊等情相符，益見羅武雄並無舉槍瞄準並反擊之機會。」等語。如前所述，原審僅能說明蘇○丕較羅武雄有機會更早開槍，然當時羅武雄業已拉滑套，據前揭證人高○輝、王○槐陳述開槍時，羅武雄不確定有無開槍，自不能認定為羅武雄並無舉槍瞄準並反擊之機會，顯屬推測之詞。

- 4、原審認定羅武雄在蘇○丕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之時，即已遭警用手槍擊中，並無意識及能力足以對蘇○丕開槍射擊，遑論以充裕之時間，於蘇○丕中槍倒地後猶補開二槍，且分別準確擊中蘇○丕頭部及胸部要害，是蘇○丕並非羅武雄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所槍擊等情，不符合歷史經驗與專門經驗法則。

原確定判決理由稱：「羅武雄確因槍擊事件、胸部槍彈創引起心包囊填塞而死亡，經解剖發現：『羅武雄胸部槍彈創一處，腹部槍彈創一處。槍彈創一、由胸部右側第二肋間近中線處射入，擦過心包囊腔內上主動脈，貫穿右肺上葉，而從右肩胛上部第二肋間處離開身體，無彈頭留在體內。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下往上。槍彈創二、由右下腹部射入，擦過升結腸壁後，進入後腹

腔並貫穿軟組織及後腰部表皮離開身體，無彈頭留在體內。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下往上』等情，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及解剖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及照片附卷足憑。而羅武雄身上有找到二個射入口，在胸部近胸骨的位置，研判是第一槍，因為有大量血塊，組織反應強烈，腹部的那一槍，已沒有什麼血塊，所以算是第二槍。羅武雄中第一槍後，不會有任何意識及能力，因為該射擊處是心包囊內之大動脈，所以會當場斃命，解剖時發現心包囊內全部是血塊，由死者方向來說，其身上彈道走向由中線位置往右上方方向即左下往右上方方向等情，業據證人即法醫許倬憲證述綦詳（見偵查卷第二一九頁）。另就羅武雄係遭何人射中一節，證人許倬憲於原審上訴審訊問時證稱：「現場是活動的，如果蘇警員固定在正前方位位置，羅武雄被警方射中的可能性會降低，比較大的可能是被其他警員射中」等語（見原審上訴審卷（一）第一五二頁）。足認羅武雄在蘇○丕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之時，即已遭警用手槍擊中，並無意識及能力足以對蘇○丕開槍射擊，遑論以充裕之時間，於蘇○丕中槍倒地後猶補開二槍，且分別準確擊中蘇○丕頭部及胸部要害，是蘇○丕並非羅武雄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所槍擊乙情，至為明顯。」等語。前揭理由與事證不符並經驗法則，理由如下：

- (1) 身體重要臟器中槍是否立即無意識並喪失還擊能力，不符合歷史經驗與格鬥槍戰之經驗



法則。

<1>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民視新聞報導<sup>7</sup>：「台南白河分局小隊長林宏星，十二日在緝捕毒販時不幸殉職，林宏星心臟中彈當時，還忍痛開了5槍還擊，其中兩槍擊中歹徒，也才使得歹徒最後負傷投降，失去這麼好的同事，白河分局上午仍然是一片低氣壓，而林宏星的遺孀也表示，會全力拉拔小孩長大，讓先生放心。白河分局偵查隊第一小隊內的這張辦公桌，再也等不到主人，堆積如山的案件，也等不到林宏星來處理了，平常林宏星不管是休假還是上班，天天都會來，現在少了他的身影，同仁們都感覺怪怪的，低氣壓始終散不去。」

<2>喬治·巴頓對第三軍團演講曾說：「可能會有一些抱怨說我們把自己人逼得太緊了。我還他媽的不在乎這些什麼抱怨呢。我相信一杯汗水可以挽救一桶鮮血。我們逼得越緊，就能殺越多德國人。我們殺的德國人越多，我們自己人被殺的就越少。逼得

---

<sup>7</sup> 2012年4月13日蘋果日報亦有相同記載【李恩慈、王志弘／台南報導】：「被台南警界譽為「台南第一衝」的白河警分局刑事小隊長林宏星，昨清晨率三名偵查員緝毒時，遭毒品通緝犯李國麟隔門開槍，打中左胸，林因未穿防彈衣中槍倒地殉職，卻仍奮力還擊五槍，警匪共駁火三十三槍後，林宏星送醫傷重不治，李嫌則腹部、腿部、右手掌共中四槍棄械投降。全案朝殺人罪嫌偵辦。林宏星的妹妹林淑惠昨在醫院難過的說：「哥哥是我們家的榮耀！我們以他為榮。」六十四歲的林母林黃玉幸則激動表示：「老天不公平！我二十八歲喪夫，現在連兒子都死了。」林宏星等人到達後，即敲門亮出證件說：「我們是警察，請配合開門搜索。」但李嫌門僅開了一個小縫，便回了聲「先讓我先穿好衣服！」過了幾分鐘，門沒打開，林宏星再次敲門，即傳出一聲槍響，林宏星當場中彈倒地，但倒地前本能地連開五槍還擊，其他三名偵查員立即也開了十八槍，警匪駁火共三十三槍，門上彈痕累累，李嫌身中四槍爬進浴室。林宏星倒地後胸口冒血，同伴呼叫警局請求支援。支援的八十多名警力趕到，將林宏星送上救護車送醫急救。警方立即疏散住戶與歹徒談判、對峙近兩小時，李嫌因中槍痛楚難耐，對著門外大喊「我中槍了！我投降！」接著多名霹靂小組幹員持盾牌攻堅，破門後，將倒在浴室的李嫌拖出送醫，李嫌左腹中兩槍、左大腿一槍、右手掌一槍，因都未傷及要害，並無生命危險。林宏星則因子彈卡在心臟，造成大量內出血，最後仍傷重不治。」

緊意味著更少的傷亡。我要你們都記住這一點。我的人不投降。我不想聽到我手下任何一個軍人被俘虜，除非他受了傷。即使你受了傷，你還是能夠戰鬥。這也不是說什麼胡話。我想要像利比亞那位中尉那樣的男子漢，有支魯格對著他的胸口，他用手掃開那支槍，猛地用另一支手取下頭盔把那個德國佬打得暈頭轉向。然後撿起槍打死了另一個德國人。而在這一切發生前，已經有一顆子彈打穿了他的肺。這就是你們的真漢子！」<sup>8</sup>

(2) 依據法醫學文獻記載，無法判定被槍擊者心臟會立即喪失其行為能力：

依據台灣大學醫學院吳木榮教授專就本案所提供法醫學文獻：Ken Newgard, M.D. 論文，「手槍子彈導致的生理反應創傷及喪失行為能力的機制—人體對手槍子彈的反應測試顯示，即使重要器官遭到擊穿之後也無法斷定被槍擊者會立即喪失其行為能力」稱：「非中樞神經系統的創傷並不會造成立即的死亡。即使當心臟或主要血管被攻擊之後，被攻擊者可能還有數秒到數分鐘的時間不受此攻擊影響。在公眾的研究中顯示，如果在合理的時間內送及醫院，大多數心臟受到槍傷之後的

---

<sup>8</sup> There will be some complaints that we're pushing our people too hard. I don't give a damn about such complaints. I believe that an ounce of sweat will save a gallon of blood. The harder we push, the more Germans we kill. The more Germans we kill, the fewer of our men will be killed. Pushing harder means fewer casualties. I want you all to remember that. My men don't surrender. I don't want to hear of any soldier under my command being captured unless he is hit. Even if you are hit, you can still fight. That's not just bullshit either. I want men like the lieutenant in Libya who, with a Luger against his chest, swept aside the gun with his hand, jerked his helmet off with the other and busted the hell out of the Boche with the helmet. Then he picked up the gun and he killed another German. All this time the man had a bullet through his lung. That's a man for you!  
見維基百科 George S. Patton's speech to the Third Army

人依然可以存活。心臟受到槍擊或刀傷之後的死亡率顯示在表一中。傷及胸腔主動脈的槍擊會造成大量失血且喪失行為能力的速度相對較快。然而，胸腔主動脈是一條細長型的目標物，故不常被攻擊，因此在大部分的研究中其損傷率低於10%。一個人如何在主要血管或心臟受到創傷後存活？抑制血液流失只是其中的一步，另一步是一個被稱為『生理補償』的現象。在1995年，Warren將出血性休克解釋為『死亡行為中的短暫停頓』。他寫道，休克是一個臨床的併發症狀，其中包含了氧氣運送不及和不足使用所造成的廣泛的細胞功能障礙，隨後產生藥理活性的細胞代謝產物。休克不是一個非死即活的現象，而是發生在個體逐漸衰敗的過程中。因為腦部是對於氧氣的供應最為敏感的器官，為此，我們將研究出血性休克對於腦部的影響。有一些補償機制出現在失血的初期，反應在心臟和主血管的血壓感應器(baroreceptors)上，其結果表現在兩種賀爾蒙的增加：血流中的去甲腎上腺素和腎上腺素。這些賀爾蒙的釋放是由於較快的心跳和導致心臟輸出增加的心肌收縮力的上升。在頸動脈(將血液帶到腦部的血管)中及在心臟中將訊息傳至神經系統來起動初期補償機制的感受器可以偵測降低的血量。釋放這兩種賀爾蒙到血流中的動作造成靜脈系統的收縮。因60%的循環血量存在於靜脈，故靜脈的收縮是對於少量失血的補償動作，且不影響身體其他部位。……一個平均70公斤的男性的心臟輸出是每分鐘5.5公升。他的血量是每公斤60c.c.，也就是

4200c. c.。假設他的心臟在受壓時可以輸出兩倍的量(指心臟跳動變快或用較大力量)，此時他的主動脈血流量可達每分鐘11公升。如果有一個傷口完全截斷胸主動脈，因此失血達血量的20%需花費4.6秒。這是一個人從一個點創傷失血20%的最短時間。在這4.6秒內可以開幾槍呢？一個稍加訓練的人可以每秒鐘瞄準並發射兩槍。這4.6秒間，在攻擊者失去活動力前可以輕易的發出9槍的反擊。這個分析不包含已經隨著血液流入腦中的氧氣，這些氧氣會使腦部可運作的時間更長。大部分的創傷不會照此速率失血，其原因為：1)子彈通常不會橫切(完全阻斷)血管，2)當血壓下降，出血變慢，3)周圍的組織形同障礙阻止失血，4)子彈有可能只穿過小血管，5)子彈可能擊碎組織而不傷及任何主要血管，因而使得血液緩慢滲出而不是瞬間流出，6)上述的生理補償機制。<sup>9</sup>

- 5、不能以證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彌補彈道比對鑑定之欠缺。

原確定判決認定稱：上訴人選任辯護人對於羅武雄是否在第一時間先於被害人蘇○丕中彈身亡，多所質疑，並聲請傳喚許倬憲、魏世政等人到庭詰問。鑑定人許倬憲於原審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審理時到庭陳稱：「(根據羅武雄的解剖的彈道走向，你認為他的方向應是從哪邊射擊的《提示相驗卷交自閱並告以要

---

<sup>9</sup> Ken Newgard, M.D.:THE PHYSIOLOGICAL EFFECTS OF HANDGUN BULLETS The Mechanisms of Wounding and Incapacitation, WOUND BALLISTICS REVIEW(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wound ballistics association) Fall/92, pp.12-17。

旨》？）我從相片來看的話，他偏斜的角度並不是很偏，所以兩邊都有可能，要以蘇○丕當時射擊的角度來看，尤其他不是從正面有稍微偏一點就有可能造成這樣」、「（蘇○丕所中的第一彈，有無辦法確定是上訴人所射擊？）我的看法，第一顆子彈走的方位蠻水平的，蘇○丕有可能是半蹲或是所採取的位置比較低，才有可能會這樣，蘇○丕當時如果是站著，羅武雄當時如果是坐著，彈道可能會往上偏，會偏的比較嚴重一點，但是解剖屍體上面看這個彈道是蠻水平的，幾乎沒有什麼偏差，所以當時射擊的人與被射擊的人槍的位置應該是接近水平的位置，因為射擊的子彈並沒有貫穿出去，應該有個作用力，會讓他往那個方向倒地才對」、「（那他應該往哪個方向倒？）因為頭會偏，要看他的頭往哪一邊，他的頭如果偏向右邊的話，他倒地的方向可能倒向左邊，如果是正面的話，有可能往後倒」、「（那他往哪個方向倒的話與他當時身體的重心有何關係？）當然會有影響的」、「我沒有說一定是從右邊來的，因為我們的頭會轉，而且還看每個人的射擊習慣」等語。另證人魏世政於同日審理時亦證稱：「（從相片上穿紅色衣服的人是飾演蘇○丕的話，以他的位置射擊羅武雄的話，你認為他射擊第一槍所射擊的位置應該是從哪邊射入？）應該這樣講因為羅武雄身中的兩槍均射穿，是誰造成他身上的傷害，哪一槍哪壹個人無從得知。但是從驗屍報告可以看出羅武雄第一槍就射中心臟，造成羅武雄第一槍就已經當場死亡」、「（根據驗屍報告能否告

訴我們第一槍是從哪個方向射擊過來？）正面」、「（從正面射擊過來，那依據彈道走向應該是由右往左或由左往右或其他走向？）前面射穿到後面可能會有小角度的偏差，看射擊者的位置在哪裡，但不至於有大角度的偏差」、「（那為何你之前作證時說蘇○丕如果一走進來就開始射擊，有可能造成這樣角度的傷害，如果在正中間的話這樣角度較偏你的意思為何？）我一直說要看持槍者的確實站的位置與他持槍的姿勢，我的意思說從走進來一直到他定位點這個過程裡面所射擊的任何的行為都有可能造成羅武雄目前他身上的傷害，也就是說從他一進來的就開始射擊，或者是到達定位之後才射擊都有可能造成羅武雄這樣的傷害」、「（羅武雄的彈道走向是由下往上，為何羅武雄造成的創傷會是由下往上？）之前我在作證的時候就已經推論過，這個情況可能是羅武雄攤斜著坐在沙發上，不是坐的很直很正」、「（你如何判斷羅武雄可能是攤坐在沙發上？）從彈道角度」、「（如果羅武雄當時不是攤坐在沙發上呢，那麼蘇○丕射擊的彈道角度應該要如何？）羅武雄當時如果坐著，那要看蘇○丕所站的高度，如果他站的很直的話，應該是由上往下」、「（依照剛才那張相片的位置來判斷，蘇○丕、王○槐、高○輝他們三個何人較有可能射中羅武雄？）都有可能」等語。均無法推演出羅武雄非於第一時間已先於蘇○丕中彈身亡之情。上訴人選任辯護人又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準備書狀三聲請將本案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下列事

項：「1. 羅武雄身上所中二槍，依彈道是否為蘇○丕所射擊？2. 如果依鄭性澤所坐之位置開槍，其彈殼是否會彈至羅武雄身邊」等情。然查，本案案發現場業已拆除，業據檢察官沈淑宜於原審九十四年八月五日行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雖附圖一、二、三可看出當時在包廂內之人及被害人中彈後之相對位置，然均未精確標示相關位置之距離，相關包廂內物品之長、寬、高度等數據，鑑定基礎資料甚為缺乏，自屬無從據以為精密之彈道比對鑑定，認無從進行該項鑑定程序，附予敘明。」等語。按本案於案發當時現場並未完整保存，鑑定基礎資料甚為缺乏，無從據以為精密之彈道比對鑑定，業為原審所自承，自無從依據證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以彌補彈道比對鑑定之欠缺。

6、彈殼均在羅武雄位置附近，由羅武雄射擊之可能性較大，原審認定背離經驗法則。

原確定判決認定稱：「扣案之四顆彈殼(即附圖三編號分別為3、4、25、29)，經與扣案之制式克拉克手槍試射彈殼之彈底紋紋痕相吻合，認係由該槍枝所擊發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刑鑑字第六二九六號鑑定通知書附偵查卷可考。鑑定證人即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組長魏世政於偵查中證稱：依照槍枝之使用慣性，擊發後彈殼應往右後方退出，然伊至現場發現如附圖三編號3、4、25、29所示四顆歹徒射擊後所留下之彈殼之掉落位置，其中編號3之彈殼(在羅武雄之左方)，該槍所擊發後之彈殼掉落之位置，絕不可能為羅武雄所射擊；另編號第4、29號之彈殼方

向為同一方向所射擊掉落等語(見偵查卷第一八二頁)。觀諸前開編號3、25、29彈殼之位置，與被告開槍射擊之彈殼退出方向相符，而編號3之彈殼依槍枝擊發後彈殼退出方向判斷，絕非羅武雄開槍射擊退出彈殼之位置，益證羅武雄於槍戰時並未開槍射擊蘇○丕，而係上訴人開槍射擊蘇○丕無訛。」等語。

- (1) 原判決論述顯係將彈殼掉落之位置確認為真實無誤後，始能認定羅武雄於槍戰時並未開槍射擊蘇○丕。然原確定判決卻於同一判決書中，就有利被告之部分稱：「編號3、25、29彈殼之位置，與上訴人開槍射擊之彈殼退出方向相符；其中編號25、29之彈殼掉落位置，雖均在羅武雄之右手方，但羅武雄於蘇○丕遭該子彈射殺之前即已中彈身亡，如前所述，即非羅武雄射擊後所掉落等原因。至於依附圖三現場圖所示，上訴人座位右手方何以並無制式克拉克手槍射擊後掉落之彈殼，此乃因為槍戰結束，警員喝令包廂內之上訴人及吳○堂、蕭○汶、張○龍、梁○璋、陳○清等人，始紛紛爬出，於過程中將原掉落在上訴人右手座位側之子彈殼撥至包廂內其他位置之可能性較大。」顯反於彈殼位置之真實無誤確認，稱被告身邊沒有彈殼係因在場人爬出經過被告位置，將該位置之彈殼撥至羅武雄附近，然細查其現場位置圖，乃事實上不可能，靠近鄭性澤座位處之標號9彈殼為警用手槍，至於標號3、4、25、29均散落於羅武雄座位處，而出口位置位於靠鄭性澤位置，人員順序爬出(詳如下圖)，故不可能



將位置鄭性澤位置之彈殼，反向帶至羅武雄座位處，此種將彈殼位置於同一判決書中做荒謬至極不同矛盾論斷，正是原審法官有罪推定心態赤裸裸揭露。

- (2)退萬步言，若認上開彈殼位置真實無誤，未遭外力移動，依據李昌鈺博士《犯罪現場：李昌鈺刑事鑑定指導手冊》所提研判原則(頁三二六)現場四顆彈殼所分布之位置，除編號3彈殼外，其餘均在羅武雄位置射擊之彈殼掉落區。而編號3彈殼之位置，依據研判原則顯示，此彈殼可能因沙發或牆壁阻擋而不在其該有之位置，若鄭性澤在其座位射擊，則其右後方應有彈殼，但本案卻無彈殼。而編號3彈殼之位置，卻遠離在鄭性澤位置射擊之彈殼掉落區，在比較編號3彈殼與前述兩個射擊之彈殼掉落區之距離，編號3彈殼明顯靠近羅武雄位置射擊之彈殼掉落區，因此，此彈殼在羅武雄位置射擊之可能性較大，鄭性澤如何至羅武雄處射擊，顯有疑問。



式克拉克手槍所擊發，蘇○丕身上所取出三顆彈頭及現場A二包廂牆壁夾層所取出之彈頭，經比對排除警用手槍及美制白朗寧手槍所擊發之可能。**認應確信制式克拉克手槍所擊發**」、「(為何鑑定報告上要寫不能排除亦無法確信是克拉克手槍所擊發?)因彈頭上之紋痕(即來福線紋)，特徵不夠明顯，有可能因槍械製造過程或槍枝擊發後，透過衣服及骨頭，也會使彈紋經摩擦而不明顯。無法做個化之比對」、「從彈殼的撞針孔之紋路能夠完全吻合，每一把槍之撞針在比對顯微鏡下，它的紋痕均不同。所以每一枝手槍，雖同一型號出廠，但撞針紋痕均不會相同，就如同我們人手上之指紋一樣，每個人手紋均不相同。此由鑑定報告第三項第二款可看的很清楚。所以蘇○丕身上之三顆彈頭已排除白朗寧手槍，且檢到的彈頭均有來福線痕，所以排除改造克拉克手槍擊發之可能，所以可以確信為制式克拉克手槍所擊發」、「(改造手槍如果放置制式子彈，可否測出來福線痕?)不能。但可由彈殼的撞針孔比對，是否由此把槍擊出」、「(依你專業判斷，刑案現場平面圖(二)，彈殼散落之位置，應該由何人擊發?)依照槍枝之使用，擊發後彈殼應往右後方退出」、「(第3號彈殼有否可能由羅武雄所擊發?)我認為應不是羅武雄所在位置所擊發」、「(依你專業判斷，法醫認蘇○丕頭頂及右胸下方是同一方向射擊的，有無可能第4號、第29號之彈殼之子彈，就是射到蘇○丕的?)很有可能。依照蘇○丕所被射擊之方向、角度，是很有可能的」、「(如果蘇○丕及羅武雄位置是面對面

，蘇○丕臉上之槍傷，有否可能是羅武雄所打的？)依警察受訓練，看到歹徒拉滑套，便會開槍反擊，所以不可能由羅武雄位置開槍。蘇○丕臉上之槍傷，應該由他面對方向右手邊的人射擊的，因為臉上的槍傷是有角度，並非面對面平行打的」、「(經你看警察的配槍槍號，核對鑑定報告，蘇○丕共開幾槍?)五槍」、「(蘇○丕如先被擊中臉，有否可能再打五槍?)不可能。因為已擊中頭部。故他射五槍之前，應尚未被擊中頭部」、「(你認為蘇○丕及羅武雄有否可能互相打死對方?)依法醫解剖情形，二人第一槍均中要害，既已身中要害，蘇○丕已不可能擊發五顆子彈，羅武雄亦無法擊發三顆子彈」、「(有否可能蘇○丕五發均未擊中羅武雄，而羅武雄三發全擊中蘇○丕?)依照警員所受訓練，及案發時所使用之火力，不致於均未打中羅武雄。依照高○輝、王○槐所言，他們有看到羅武雄拉滑套，他們一定會反擊」、「(依照你現場看的槍枝，彈匣裝子彈之情形，制式克拉克手槍有卡彈?)是。卡彈後，這枝槍便無法擊發」、「(卡彈後，要如何才能再擊發?)必須重新拉滑套一次，將卡彈之子彈退出。重新上膛，子彈才能再擊發新的」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七八至一八四頁)。(2)再於原審上訴審調查時證稱：現場遺有五顆蘇○丕開槍後之彈殼，且蘇○丕、羅武雄均係在第一槍即遭受致命之傷害，因此蘇○丕為羅武雄射殺之可能性只有一種，即羅武雄與蘇○丕間相互開槍，蘇○丕開了五槍後，全未射中羅武雄，之後羅武雄射三發(羅武雄身旁四顆彈殼，其中一顆係射擊

高粱酒所遺)全射中蘇○丕，羅武雄嗣遭王○槐、高○輝擊斃。但是蘇警員所持為具有紅外線瞄準器之槍枝、距離羅武雄又近，王、高兩位警員之反應時間亦不可能拖延如是之長，因此其可能性是極低等語。(3)復於原審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審理時證稱：「依照現場遺留的跡證我們推演出當時案發的情況，最有可能的發生經過情形應該是蘇○丕率先打開房門進入包廂之後喊警察不要動時，羅武雄持槍將對蘇○丕射擊時，拉了滑套一次之後已經上膛的槍枝退出壹顆子彈，蘇○丕及後去的兩位同仁發現此動作之後，立即持槍對嫌犯開槍，依照現場的跡證顯示在蘇○丕開完五槍，蘇○丕經過警察訓練而且蘇○丕是霹靂小組出身的，在這麼短的距離裡面連續開了五槍對羅武雄射擊，理應已經射中羅武雄」、「在蘇○丕要進去之前，包廂的工作人員只對他說坐在中間位置有對天花板開槍，所以他一進去目標就鎖定了坐在中間的羅武雄，並拿著槍枝對著羅武雄，在羅武雄沒有防備之下，羅武雄緊張又拉了一次滑套以致於將已經上膛的槍枝又退了一顆子彈出來，發現這個動作符合我們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的規定，所以蘇○丕就開始開槍，打中了羅武雄的心臟，造成羅武雄第一槍就已經死亡。因為蘇○丕的目標沒有對準上訴人，上訴人在昏暗的燈光之下趁著蘇○丕的目標對準羅武雄不及注意旁邊之時，對著蘇○丕開了第一槍，而第一槍就擊中了蘇○丕的頭部，以至於蘇○丕馬上就倒地，倒地之後因為彈道射擊的方向，後續人員發現了槍戰退出包廂外找掩護，

在這同時上訴人又繞過羅武雄身旁，對著倒地的蘇○丕連續射擊二槍，以至於造成蘇○丕的顱頸及右側肝膽部位有比較低的射入，之後上訴人將他使用的槍枝丟在羅武雄身旁的垃圾桶內，經過的情形應該是這樣」、「(你是否知道蘇○丕當時倒地的姿勢為何?)頭部中彈立即倒地，現場在他倒地的旁邊桌面已經留有一攤血，倒地之後地面留有一攤血，也就是蘇○丕中彈之後根本沒有反擊的能力」、「(你是否知道蘇○丕倒地姿勢是側躺或是趴著或是仰躺?)應該是側躺」、「(如果蘇○丕倒地以後的姿勢是趴著，有無可能再被上訴人射中第二、三槍?)趴著時候不可能，因為他的右胸前有壹顆彈頭點，趴著的時候不可能射得到」等語。此並經鑑定人許倬憲於原審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審理時到庭陳稱：「(就蔡○癸所說蘇○丕趴著的姿勢，是否可能再中槍?)如果蘇○丕的身體是趴著是不可能打到胸部，而且報告寫的很清楚，子彈進入的位置是在第七肋骨那邊，接近肝臟所以蘇○丕當時不可能趴著」、「(如果蘇○丕中一槍沒有意識了要趴下去這中間又射中兩槍有無可能造成本案的傷勢?)不可能同一個位置，因為第一槍及二、三槍射擊方位差異蠻大的，二、三槍幾乎是從人體的上方往下射擊的，如果是連續射擊第一槍與二、三槍所射擊的方位不會差異那麼大，所以不可能是連續射擊」等語。另查，證人蔡○癸於偵查中雖證稱：「(槍戰發生後，槍枝掉落位置?)我進入現場後，發現坐在中間之歹徒(指羅武雄)躺(斜坐)在沙發上，他的右手邊下方有一個垃圾桶，裡

面有掉落一支黑色的克拉克的手槍，該手槍有卡彈二次，第一次卡彈的子彈還掉落在其身上，另一顆子彈還在該手槍內」等語(見相驗卷第七二頁反面)。然鑑定證人魏世政對此說法則予駁斥稱：「(之前警備隊隊員蔡○癸說制式克拉克手槍掉入垃圾桶內是卡彈，還有掉到羅武雄身上有一顆子彈，他表示卡彈二次，是否正確?)不正確。因為他只能就槍枝最後卡彈情況做描述，至於掉在羅武雄身上那顆彈子彈，是否由同支槍退出，他無法確知」，並稱：「(故此顆子彈遺留在羅武雄身上之子彈，可能他一時緊張，拉滑套所退出之子彈?)很有可能」(見偵查卷第一八三、一八四頁)。原審為杜爭議，將該顆在羅武雄下腹及大腿間上查扣未擊發之制式子彈(彈底標記為AP -9mm -LUGER)，及前開制式白朗寧手槍、制式克拉克手槍各一支，送請中央警察大學鑑定該顆子彈係由何支槍枝所退出，經該校嚴謹精密鑑定結果認：「送鑑證物9mm制式子彈(彈底標記AP-9mm-LUGER)彈殼表面上遺留數次裝填及退出子彈之爪子痕與退子痕，與以制式子彈經檢送證物Browning-BDM-9mm-Luger制式半自動手槍(槍枝編號0000000000)，所實驗裝填與退出子彈所留下之爪子痕與退子痕型態及特徵吻合」，有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校鑑科字第0930005164號鑑定書一本在卷可憑，除可印證鑑定證人魏世政前開陳述之鑑定意見可採外，亦可徵該顆子彈確係羅武雄於前開拉滑套欲對警射擊時由制式白朗寧手槍所跳出者。」前揭論述固非無見。惟查，所謂制式白朗寧手槍所

跳出者之子彈一顆，據前揭現場平面圖編號為5，位置為公關小姐紀○娟右側(偵查卷頁64上圖，如下)，並無任何證據證明所查扣未擊發之制式子彈為在羅武雄下腹及大腿間上(彈底標記為AP-9mm-LUGER)，前揭論述在無證據下，顯屬張冠李戴，喪失附麗基礎，自難以贊同原判決所認定「羅武雄當時拉滑套欲對警射擊時乃制式白朗寧手槍而非制式克拉克手槍。」之情節。

白朗寧手槍子彈位置圖



- 8、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射擊以火藥射擊殘跡為據，然未調查之定量數據，其研判違反李昌鈺所著 Forensic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istics 乙書所列舉原則，有違採證法則與經驗法則。

原確定判決理由稱：「槍戰發生時之在場人羅武雄、鄭性澤、吳○堂、梁○璋、陳○清、蕭○汶、張○龍，經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警員採集渠等雙手虎口火藥射擊殘跡，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渠等雙手之火藥射擊殘跡結果，除羅武雄右手、鄭性澤右手、梁○璋左手、蕭○汶右手，均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特性金屬元素鉛-銻-銀外，餘皆無任何火藥射擊殘跡，有該局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刑鑑字第七○三



六號鑑驗通知書及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刑案現場勘查報告表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五十、五一頁、五四頁以下)。而手部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特性金屬元素，其可能原因如下：①因擊發槍枝而生之產物概稱為射擊殘跡，一般而言：檢出火藥射擊殘跡有三種可能：A、本身是開槍者。B、在開槍者附近被波及。C、被開槍者所轉移。②另有實驗顯示，大部分射擊殘跡微粒於射擊後一小時內即沉降於室內表面。若以未曾射擊之手將手背朝上靜置室內達一段時間，即可能沉積相當數量之射擊殘跡微粒，故是否曾開槍，應視當時現場情況而研判。至於慣用右手或左手之人，開槍後產生火藥射擊殘跡之位置，亦須視當時現場情況而定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刑鑑字第○九一○○八三一二四號函附卷可稽(見第一審卷二五五、二五六頁)。被告係慣用右手之人，業據其於第一審審理時陳述明確。經第一審於無預警之情況下，當庭勘驗證人蕭○汶、梁○璋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訊問筆錄簽名之方式，證人蕭○汶、梁○璋均係以右手簽名，經第一審命證人蕭○汶、梁○璋再以左手簽名，並將二次簽名互核比較，渠等以右手所簽之姓名，筆跡端正而清晰，以左手所簽之姓名，筆跡則扭曲而潦草(見第一審卷第七八頁)，足證渠等均係慣用右手之人。證人梁○璋左手雖經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然右手則並未檢出火藥射擊殘跡，以其慣用右手之模式，當可排除其開槍之可能性。而槍戰發生過程中，蕭○汶是身體傾斜靠在沙發椅背上，並沒有將頭埋在座墊

，臉是朝螢幕方向(即蘇○丕方向)，從槍戰開始到結束都沒有睜開眼睛；梁○璋則是手抱頭，靠右側身斜躺，整個頭都靠在椅背上，槍戰過程中均未睜開眼睛；張○龍則係手伸起來，往左邊茶几方向之座墊上趴下去，臉朝下等情，業據證人蕭○汶、梁○璋、張○龍於第一審審理時結證明確。依附圖一所示有關羅武雄、張○龍、蕭○汶、被告及梁○璋座位配置觀之，槍戰過程中，苟係羅武雄或蕭○汶開槍，則張○龍緊坐在羅武雄、蕭○汶中間，理應更易於手上留有火藥射擊殘跡，然張○龍雙手經鑑定結果，均無火藥射擊殘跡，適足證明羅武雄、蕭○汶於槍戰中並未開槍射擊，反觀蕭○汶係面螢幕斜靠在沙發椅背，而梁○璋則係靠右側身斜躺，若上訴人確有開槍，則蕭○汶右手及梁○璋左手留有火藥射擊殘跡，亦屬合理之情形。是前開火藥射擊殘跡之鑑定結果，亦足為上訴人確有開槍射擊蘇○丕之佐證。至於上訴人雖曾拾起羅武雄射擊天花板後掉落之彈殼至廁所馬桶沖掉，然警方既係採取上訴人之雙手虎口火藥射擊殘跡，且經鑑驗結果僅右手有火藥射擊殘跡，自與上訴人撿拾掉落彈殼無關。」等語。

- (1)按有關火藥殘留有羅武雄右手、鄭性澤右手、梁○璋左手、蕭○汶右手，均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特性金屬元素鉛-銻-銀，均顯示有可能在開槍者附近被波及轉移情形。與實驗顯示，大部分射擊殘跡微粒於射擊後一小時內即沉降至室內表面。若以未曾射擊之手將手背朝上靜置室內達一段時間，即可能沉積相

當數量之射擊殘跡微粒等情節相符。故即不能排除被告鄭性澤因上開情形被檢出，且制式克拉克手槍亦未驗出任何生物跡證得以證明被告持有該槍械，原確定判決用以作為被告確有開槍射擊蘇○丕之佐證，自難贊同。

(2) 復按李昌鈺博士在 *Forensic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istics* 乙書中認為：「根據空手(硝煙反應實驗)研究顯示，有時在非射擊者的手上，也能驗出相當高含量的銻和鋇金屬。因此，為了對未知樣本的測量值進行解讀，有必要建立一個門檻標準，低於此一門檻值者，即會被認定為陰性反應或無法確認。而此一門檻值必然是被有點武斷地設定，因此，非射擊者的手上可能含有高於此數值量之銻和鋇；或者更普遍的現象是，真正擊發子彈的射擊者，其手上所存有之這些殘跡元素的量卻可能是低於該門檻值的。在第一種情形，即是得到一個虛偽的陽性反應；而第二種狀況，就是一種錯誤的陰性或未能判定的結果。」<sup>10</sup>所以在本案中對於火藥射擊殘跡在無定量數據下即遽以判定槍手前揭原則——亦即手上火藥射擊殘跡判定是否為槍手，應以射擊殘跡之定量閾值為依據，否則難以論斷。尤其室內槍擊案件，因

---

<sup>10</sup> So-called hand blank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very high levels of both antimony and barium can be found on the hands of nonshooters on occasion. Thus, in order to interpret measurements on unknown sample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some kind of threshold level below which a case specimen will be interpreted as negative or inconclusive. This threshold level must be established somewhat arbitrarily. As a result, the hands of a nonshooter may contain antimony and barium levels above the threshold, or more commonly, the amounts of these trace elements on the hands of an actual shooter may be below the threshold value. In the first case, a false-positive result is obtained, and in the second case, a false-negative or inconclusive result.

交叉污染，更難研判。

(3)退萬步言，本案以火藥射擊殘跡之分布研判射擊者，則鄭性澤之左手距離其右手最近，理應有此殘跡，但卻無，而距離較遠之他人卻有，相互矛盾。若確如原判決所言，若鄭性澤移位至羅武雄處射擊兩槍，則其相鄰之吳○堂手上應有火藥射擊殘跡，但卻無。此顯示以火藥射擊殘跡之定性結果研判射擊者，可靠性低。故應以火藥射擊殘跡之定量數據為研判依據，方具有信用性，原確定判決未詳細調查即率予論斷，顯違反採證法則與經驗法則。

(三)本案由羅武雄身體取出血液、尿液與胃內容物鑑驗結果，檢出利度卡因(Lidocaine)與大量酒精，該鑑驗通知為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所作成並未存卷，具有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事後方行發見之「嶄新性」要件，且該二項物質影響羅武雄心臟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增加正腎上腺素與多巴胺的轉換與腦丘下部中腦內啡的形成，足以動搖原審認定，「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丕中彈身亡，蘇○丕應非羅武雄所射殺，而係鄭性澤射殺」之事實，而具有為鄭性澤應諭知無罪判決之「顯然性」要件，得為開啟再審之準據。

1、最高法院二十八年抗字第八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若判決前已經當事人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經原法院捨棄不採者，即非該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同院三十五年特抗字第廿一號判例稱：「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且能證明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錯誤者而言，與在認定事實後因以論處罪刑所應依據之法律無涉。」同院三十二年抗字第一一三號判例稱：「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固經本院著有明例，惟所謂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係指就證據本身之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至該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而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能否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徵諸同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亦可瞭然無疑，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大相背謬。」是則，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該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且就證據本身形式上觀察，固不以絕對不需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必須顯然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限。故受理聲請再審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應就聲請再審理由之所謂「新證據」，是否具備再審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

院、當事人所不知，事後方行發見之「嶄新性」，及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顯然性」二要件，加以審查，為判斷應否准予開始再審之準據，合先敘明。

- 2、據內政部警政署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警署刑鑑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二七〇四號函復本院追查台中縣警察局相關鑑驗往返公文，發見有利於鄭性澤之鑑驗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1 年 1 月 17 日刑鑑字第 8150 號鑑驗通知書，該鑑驗通知書並未附於偵審卷，涉及 91 年 1 月 19 日於台中殯儀館解剖室由羅武雄身體取出血液、尿液與胃內容物送檢之鑑驗結果略為：「一、血液，壹瓶(一)共約 140 毫升，共取 50 毫升鑑驗，共餘約 90 毫升。(二)檢出 1. 酒精成分，濃度為 0.075%(W/V)。2. 利度卡因(Lidocaine)，本成分具麻醉作用。(三)未檢出 1. 一級毒品嗎啡(Morphine)或海洛因(Heroin)成分。2.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或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二、尿液，壹瓶，經拆封檢視，(一)共約 120 毫升，共取 50 毫升鑑驗，共餘約 70 毫升。(二)檢出 1. 酒精成分，濃度為 0.160%(W/V)。2. 利度卡因(Lidocaine)，本成分具麻醉作用。三、胃內容物，肆瓶，經拆封檢視，係由貳小塑膠瓶盛裝。(一)共約 40 毫升，共取 15 毫升鑑驗，共餘約 25 毫升。(二)檢出 1. 酒精成分，濃度為 0.358%(W/V)。2. 利度卡因(Lidocaine)，本成分具麻醉作用。」據其說明為「利度卡因(Lidocaine)係屬強力局部麻醉劑，具多種劑

型，圈內市售者有注射液、表面麻醉之塗液或凝膠或噴劑等，本件胃內容物亦有檢出，可排除注射或表面塗劑之情形。」，復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武雄解剖報告書壹、四、四肢部：四肢外表無明顯外傷，指甲床。呈蒼白樣(見起訴卷頁 155，未記載如蘇○丕報告書有醫院急救注射針孔痕，起訴卷頁 155)，次按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一〇三年一月廿九日豐醫醫行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九五八號函稱，九十一年一月六日無羅武雄就醫記錄等語。顯見羅武雄確為到院前死亡，並未為任何急救，故不可能因急救注射而有該藥物存在身上，據此足證，羅武雄於與警方槍戰之時，身體即存有利度卡因與大量酒精。

- 3、復按藥理學稱「利度卡因(Lidocaine)為局部麻醉及抗心律失常藥物，化學式為  $C_{14}H_{22}N_2O$ 、分子量 234.34 g/mol，是可卡因的衍生物，局部麻醉劑藉降低細胞膜的鈉離子通透性、提高電興奮閾值 (electrical excitation threshold)、減緩神經衝動傳遞及減低動作電位(action potential)上升的速率而抑制感覺神經衝動的產生及傳導。麻醉作用的進行與神經纖維的直徑、有無髓鞘及傳導速度有關。神經功能喪失的順序是：痛覺、溫覺、觸覺、自體感覺及骨骼肌張力。局部麻醉劑全身性的吸收會影響心臟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在治療劑量下對心臟傳導、興奮性、不反應期(refractoriness)及周邊血管阻力的影響不大。中毒時，心臟傳導及興奮性受到抑制，可能造成房室阻斷導致心跳停止。心肌收縮力也

可能被抑制，且周邊血管擴張導致心輸出量及動脈壓降低。中樞神經可能出現興奮性或抑制性反應，或兩者都有。興奮性症狀包括不安、顫抖及痙攣，可能出現抑鬱或昏迷，最後呼吸停止。延髓及更高的中樞神經會有抑制作用。抑制期之前不一定會有興奮期。」；次按「酒精是一種中樞神經的鎮定劑。能在許多部位上產生反應，包括網狀結構，脊椎神經，小腦與腦皮層，還有許多神經傳遞質系統。酒精的分子很小可以溶於油，也可溶於水。也就是因為這些成份，使酒精能輕易的進入血管並超越血腦障壁。酒精神經化學性影響列舉如下：1. 增加正腎上腺素<sup>11</sup>與多巴胺<sup>12</sup>的轉換。2. 減少乙醯膽素系統的傳送 3. 加強 GABA<sup>13</sup>系統的傳送 4. 增加腦丘下部中腦內啡的形成。」

- 4、綜上，本案由羅武雄身體取出血液、尿液與胃內容物鑑驗結果，檢出利度卡因(Lidocaine)與大量酒精，該鑑驗通知為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所作成並未存卷，具有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事後方行發見之「嶄新性」要件，且該二

---

<sup>11</sup> 去甲腎上腺素(INN 名稱：Norepinephrine，也稱 Noradrenaline，縮寫 NE 或 NA)，舊稱「正腎上腺素」，學名 1-(3,4-二羥苯基)-2-氨基乙醇，是腎上腺素去掉 N-甲基後形成的物質，在化學結構上也屬於兒茶酚胺。它既是一種神經遞質，主要由交感節後神經元和腦內腎上腺素能神經末梢合成和分泌，是後者釋放的主要遞質，也是一種激素，由腎上腺髓質合成和分泌，但含量較少。循環血液中的去甲腎上腺素主要來自腎上腺髓質。見維基百科

<sup>12</sup> 多巴胺(Dopamine)( $C_6H_3(OH)_2-CH_2-CH_2-NH_2$ )是一種腦內分泌物，屬於傳導物質，可影響一個人的情緒。因為它傳遞快樂、興奮情緒的功能，又被稱作快樂物質。見維基百科

<sup>13</sup>  $\gamma$ -Aminobutyric acid(簡稱 GABA)是一種天然存在的非蛋白質胺基酸，為哺乳動物中樞神經系統中重要的抑制性神經傳導物質，約 50%的中樞神經突觸以 GABA 為傳遞物質。在人體大腦皮質、海馬迴、下視丘、基底神經核和小腦中有重要作用，並抑制中樞神經系統過度興奮，對腦部具有安定作用，進而促進放鬆和消除神經緊張。見維基百科



項物質影響羅武雄心臟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增加正腎上腺素與多巴胺的轉換與腦丘下部中腦內啡的形成，足以動搖原審認定，「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丕中彈身亡，蘇○丕應非羅武雄所射殺，而係鄭性澤射殺」之事實，而具有為鄭性澤應諭知無罪判決之「顯然性」要件，得為開啟再審之準據。

(四)綜上，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基礎，主要為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丕中彈身亡，蘇○丕應非羅武雄所射殺等情，與事證不符，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且發見未經存卷鑑驗通知，證明羅武雄射擊當時身體含有利度卡因(Lidocaine)與大量酒精，足以影響羅武雄心臟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增加正腎上腺素與多巴胺的轉換與腦丘下部中腦內啡的形成，增強心臟中槍後之反擊能力，此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足以動搖原審認定，具有「嶄新性」與「顯然性」要件，得為開啟再審之準據。

三、原確定判決於現場彈道、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下，對於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未依職權調查即認定被告有罪，有違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涉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二)按原確定判決據原審即臺中高分院九十三年度上

重更(二)字第三十三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稱：「蘇○丕、王○槐、高○輝、蔡○癸攻堅之際，未及注意A10包廂內右側座位上之鄭性澤亦持有槍、彈，詎鄭性澤明知蘇○丕係具有警察身分之公務員，並依法執行偵查犯罪之職務，竟單獨基於殺人並同時妨害公務之故意，坐躺在沙發上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朝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之蘇○丕右顏面顴部下方射擊一槍，蘇○丕中槍後旋即不支倒地。王○槐當時發覺蘇○丕倒地不起，即奔跑至「十三姨KTV」大廳求助，此時，高○輝則暫退出A10包廂外，欲開啟A16包廂門尋求掩護。鄭性澤見王○槐、高○輝均已退出A10包廂，且蘇○丕業已中槍倒地，乃再次舉起制式克拉克手槍，接續朝蘇○丕之頭部及右胸部各射擊一槍，迄至該制式克拉克手槍卡彈，無法再行開槍射擊而作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行為。鄭性澤並順勢將該制式克拉克手槍丟入A10包廂內羅武雄右前方之垃圾桶內(詳如附圖一所示之垃圾桶)，並將其餘二枝改造之克拉克手槍丟至A10包廂之地面。嗣因高○輝在A10包廂外，喝令包廂內所有的人趕快出來，並朝A10包廂內之牆壁射擊二槍以示警告，吳○堂、蕭○汶、張○龍、鄭性澤、梁○璋、陳○清始紛紛自A10包廂內爬出，隨後由派出所之警員持防彈盾牌掩護蔡○癸及高○輝入內清查現場。蔡○癸負責處理羅武雄部分，其因不確定羅武雄是否業已死亡，乃於進入A10包廂後，先將現場之四枝槍枝分別拾起，並放置於沙發上，以防突擊；高○輝則負責將蘇○丕自A10包廂內拖出，緊急送往豐原省立醫院急救，延至翌日上午八時許，仍因傷重不治而死

亡。隨後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人員魏世政亦趕到現場，並查扣制式白朗寧手槍(槍膛內有制式半自動手槍子彈一顆、彈匣內有制式半自動手槍子彈六顆)一枝、制式克拉克手槍(槍膛內有制式半自動手槍子彈一顆《卡彈》、彈匣內有制式半自動手槍子彈五顆)及改造之克拉克手槍(均未上膛，彈匣內分別有五顆或六顆具有殺傷力之改造子彈或土造子彈，共計查扣改造子彈二顆、土造子彈九顆)二枝，另在羅武雄下腹及大腿間上查扣未擊發而係羅武雄於前開拉滑套欲對警射擊時由制式白朗寧手槍所跳出之制式九mm子彈一顆(彈底標記為AP-9mm-LUGER)，及羅武雄、鄭性澤射擊後遺留現場之制式半自動手槍子彈彈殼四顆，並循線在羅武雄駕駛之車牌號碼DN-3879號白色BMW廠牌自用小客車後行李箱內，查扣羅武雄所持有之霰彈槍子彈一百八十四顆、霰彈槍子彈彈殼三十三顆。」等語，違反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之情形如下。

- (三)依據原確定判決所推論事實，似可確定其所假定之第一槍係坐在沙發上，至於第二槍與第三槍鄭性澤在何處開槍原判決均未查明，原審在位置不明、彈道不明下，即認定鄭性澤持槍殺人即非可採。況依原審推論假定邏輯所稱第一槍為右顴部(可議之處如前所述)，則警察攻堅之標準姿勢為側身前進或警戒，若羅武雄被蘇○丕槍擊死亡，則蘇○丕之射擊姿勢應為右側身面對羅武雄，而依現場位置圖所示鄭性澤朝蘇○丕射擊第一槍之方向僅能見其後腦，並無法射擊其右顏面顴部。因此，槍擊彈道與法醫鑑定之彈道不符。蘇○丕被擊第一槍之彈道與鄭性澤所在位置不符。

(四)再按原確定判決理由稱：「蘇○丕確因槍擊事件、頭部槍彈創引起顱腦挫裂創併大出血而死亡，經法醫許倬憲解剖發現……(中略)等情，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及解剖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及照片附卷足憑。鑑定證人即法醫許倬憲於檢察官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偵查時證稱：「死者在他的右顴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厲害，並可看到血塊，創傷走向是死者右側往左側，高低的位置，射入口之位置與子彈呈水平，子彈後來找到的位置在後頸部(即頸部靠後枕部)以鼻子為中線，子彈偏左側，呈銳角。後來在死者之顱頂及胸部有二個右側射入口，走向是死者方向的由上往下方向……(第一槍銳角部分有可能是槍擊者面對面射擊造成否?)不可能。應該和對方射擊者呈一角度。(會造成第二、三槍之情形，射擊者應與死者呈何角度?)必須死者倒地後，即死者必須趴著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造成，因為本案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傷者為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所以研判第二、三槍，人一定是倒地狀況才射擊的」等語(見偵查卷第二一八、二一九頁)。

- 1、惟查，若依前揭理由，蘇○丕倒地後再被槍擊第二槍與第三槍，依據前揭彈道，均為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若符合上述彈道，則右撇子槍手應在貼近地面朝上射擊，才可能造成此種彈道。如依鄭性澤所坐位置朝倒地之蘇○丕射擊，尚難造成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之槍傷彈道。
- 2、若認被告鄭性澤走到羅武雄處朝倒地俯趴之蘇

○丕射擊第二槍與第三槍，所產生之頭部彈道應為後腦射入，顏面射出；胸部彈道應為背部射入，前胸射出，此亦與蘇○丕之槍傷彈道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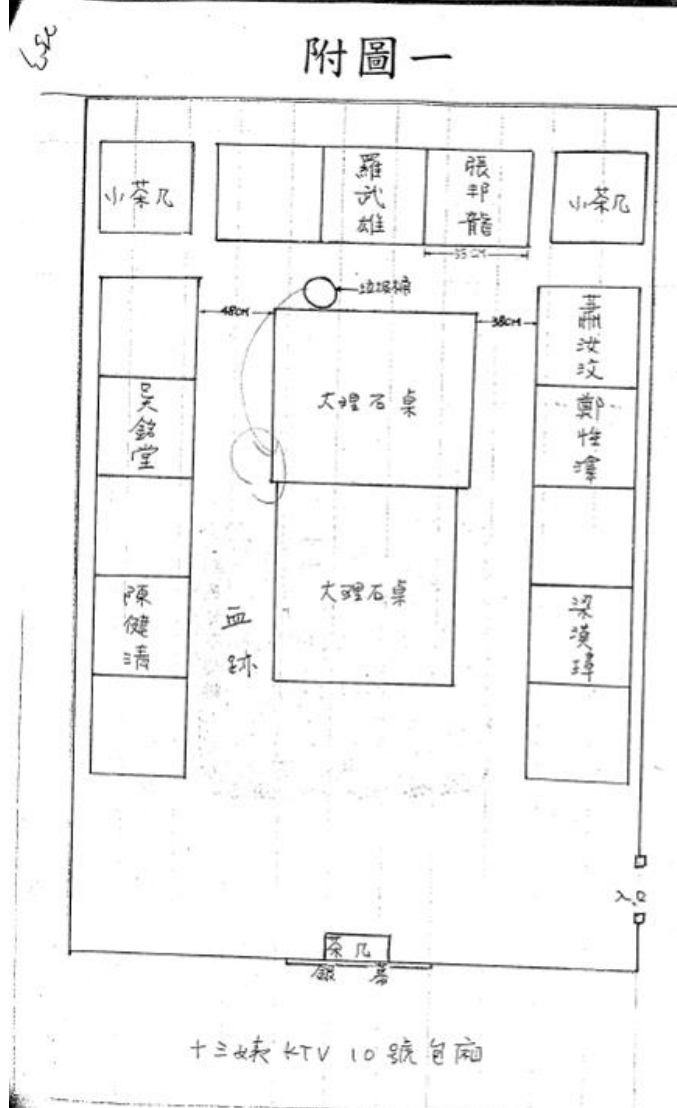
- 3、若採被告鄭性澤走至羅武雄處朝倒地仰躺之蘇○丕射擊，所產生之頭部彈道與胸部彈道，依據現場血跡分布圖，應與蘇○丕身體之中線平行，或有些微左上右下之傾斜角度，而非為下圖之右上左下之傾斜角度。此顯示若鄭性澤走到羅武雄處朝倒地仰躺之蘇○丕射擊，所產生之彈道應與蘇○丕之槍傷彈道不同。

(五)鄭性澤並無可能起身或移動至其他位置，原審對於攸關被告無罪之積極事證，未予詳查，即朝向被告不利之推定，自有違反經驗法則，涉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1、復按原確定判決稱：「證人梁○璋雖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槍戰中伊靠著上訴人的肩膀，均沒有變換過姿勢，上訴人都沒有動過，也沒有感覺上訴人有站起來或是做什麼等語。然證人梁○璋於原審上訴審亦表示槍戰中均未睜開眼睛，換言之，鄭性澤是否起身或做任何事，其均未親眼目睹，僅係憑藉其靠著鄭性澤肩膀的感覺而認定鄭性澤並未起身，其感覺是否有誤，不無疑義。且證人梁○璋對槍戰現場是由誰對誰開槍？槍戰過程是否停歇？是否於槍戰停歇後又再聽到二聲槍響？或係回答不知情，或係回答與事實顯然有誤，顯見其主觀之「感覺」尚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而推翻前開不利於上訴人之證據。」云云。固非無見。

2、惟按成年人平均肩寬約四十公分左右，依據九十一年一月六日醫師吳晉淵病歷記載稱「34歲男性，在槍擊事故中受傷，他無法行動被發現有嚴重傷害，他由119救護車送到我們外科急診室尋求幫助，X光檢查下有髕骨外露，他接受我們的建議進一步的評估與治療。」顯見鄭性澤於槍戰時負傷，如前所述，蘇○丕之三處槍創傷，絕非鄭性澤由其座位處射擊所能造成，勢必向他處移動，然後於警方第二度進入時回到原座位處，如依下圖(偵查卷頁二五三)，鄭性澤至羅武雄處最寬距離不過38公分，在警匪槍戰過程中，無行動能力之人如何能不知不覺從容不迫穿越不同兩地，非無可疑，原確定判決對於攸關被告無罪之積極事證，未予詳查，即朝向被告不利之推定，自有違反經驗法則，涉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現場位置圖



(六)綜上，原確定判決於現場彈道、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下，對於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未依職權調查即認定被告有罪，有違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涉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四、原確定判決除自白外之補強證據主要依據為：1. 證人梁○璋、吳○堂於警詢及偵查證稱羅武雄將上開奧地利GLOCK17制式手槍交付被告；與2. 現場證人張○龍及蔡○癸證述將槍枝丟棄於垃圾桶內之情節相符，用以證稱被告鄭性澤當時以奧地利GLOCK17制式手槍擊

殺蘇○丕，然查其補強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之基礎，而又以其本證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設若以反證或抗辯不成立，持為斷罪之論據，均欠缺『相對可信性』與『必要性』之要件，並不足與自白相互利用，而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顯然違反經驗法則與自白法則；另現場在場人有被刑求痕跡，其於偵查中所為陳述，法院應慎重考量警詢時所稱被告朝警開槍之信用性，始為正辦。

- (一)按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覆字第十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第四七四號判例：「犯罪事實依法應依證據認定之，不得僅以被告之反證不成立，持為認定犯罪之論據。」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台上字第三〇七七號判決意旨稱：「有罪判決之裁判書，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乃判斷適用法令之依據，故法院應將論罪科刑相關事實詳實記載並加以說明，以使事實之認定與其理由能有所契合，若未為記載，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規定，自為判決不載理由，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至證據雖已調查，惟內容尚未明瞭，倘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



證據卻未調查。」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稱：「(一)對於事實證據之判斷，其自由裁量必須保持其合理性，如其證據與事理顯然矛盾，原審予以採用，即於經驗法則有所違背。(二)如何依經驗法則，從無數之事實證據中，擇其最接近真實事實之證據，此為證據之評價問題，但對於內容不明之證據，不得為證據之選擇對象。又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應調其他必要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三)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之基礎，難謂於經驗法則無違。(四)本證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設若以反證或抗辯不成立，持為斷罪之論據，顯於經驗法則有違。」

(二)按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嗣羅武雄又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朝座位前大理石茶几上之高梁酒酒瓶射擊一槍(該擊發後之彈殼仍遺留在現場，並未經丟棄)，旋將前開制式克拉克手槍一枝(彈匣內有制式半自動手槍子彈九顆)交由鄭性澤保管，鄭性澤遂與羅武雄基於犯意聯絡，共同未經許可，持有制式克拉克手槍一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制式半自動手槍子彈九顆，並將該制式克拉克手槍置在身上。(換槍)……鄭性澤並順勢將該制式克拉克手槍丟入A10包廂內羅武雄右前方之垃圾桶內(詳如附圖一所示之垃圾桶)，並將其餘二枝改造之克拉克手槍丟至A10包廂之地面(丟槍)」。前揭事實認定若除去自白，其補強證據主要依據為1. 證人梁○璋、吳○堂於警詢及偵查證稱羅武雄將上開奧地利GLOCK17制式手槍交付被告與；2. 現場證人張○龍及蔡○癸證述將槍枝丟棄於垃圾桶內之情節相符，用以證明被告鄭性澤當時係

以奧地利GLOCK17制式手槍擊殺蘇○丕，惟查，雖依現場蒐證及鑑定結果，證實羅武雄當時射擊高粱酒瓶所使用者，係殺害蘇○丕所使用之奧地利GLOCK17制式手槍，然對於該系爭手槍卻無法檢驗出任何生物跡證，足以證明被告鄭性澤曾持有該手槍。而以證人間相互矛盾證言，已有罪推定之心態任意採擇，不顧時空、地點、動機相互矛盾，採用「交槍說」，將原先系爭手槍從羅武雄射擊高粱酒瓶移轉於被告鄭性澤之手，用以掩飾全案對於事實不明重大瑕疵(業如前述)，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合先敘明。

(三)按原確定判決採「交槍說」所使用補強證據與理由略以：

- 1、證人梁○璋、吳○堂於警詢及偵查證稱羅武雄將上開奧地利GLOCK17制式手槍交付被告：①梁○璋於九十一年一月廿二日警詢時證稱：「我看見羅武雄右手持乙把白色手槍向天花板射擊」、「我有看見羅武雄手持乙把白色手槍，後來又看見羅武雄將乙把黑色的手槍交給鄭性澤」、「(羅武雄在何狀況下將黑色手槍交給鄭性澤?)在我看見羅武雄朝天花板開槍後，他就將黑色手槍交給鄭性澤，也就是在我上廁所之前所看到，但是我不知道羅武雄為何將黑色手槍交給鄭性澤」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三七頁)。再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他(羅武雄)拿一枝白色手槍朝天花板開槍，之後氣氛很不好，我便去上廁所，鄭性澤也跟著我去上廁所。鄭性澤比我先出廁所。我們一起入座」、「我們上廁所回來，羅武雄和鄭性澤交頭接耳說話，羅武雄有拿一枝黑色槍出來，他拿

在左手，是否有交給鄭性澤，我不太確定，但我有看到羅武雄有放東西在後腰的動作」、「(你在警局為何說有看到羅武雄交一枝黑色手槍給鄭性澤?)那時我看到羅武雄拿出一枝黑色手槍放在左手，後來他叫鄭性澤靠過來，二人便交頭接耳的交談。那時鄭性澤是背對我的」、「(他們二人交談完後，你有看到羅武雄放東西到身上的動作?)是」、「(警員進入包廂時之位置?)他站在螢幕中間，拿槍對大家比一次，便面對羅武雄，他的槍有紅外線，叫我們『不要動』，我有聽到槍聲，我便往左靠縮在一起，靠在鄭性澤的左肩後，槍聲完後，我跟著陳○清後面爬出去」、「因為警員一進包廂，就拿紅外線之槍枝朝大家瞄一次，我們都很害怕」等語(見偵查卷第二○四至二○六頁)。再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一審訊問時證稱：「…沒多久羅武雄就拿壹支槍朝天花板開槍，我不知道他為何要開槍，我只有看到一槍，過幾分鐘，我就去上廁所，在上廁所前，羅武雄與鄭性澤有頭對頭在講話，羅武雄拿一個黑色的東西，後來羅武雄又把東西收起來，鄭性澤有無拿東西交給羅武雄我沒有看到。上完廁所回來後，就有二個人衝進來，穿便服，拿著槍，有紅外線的光，對方有喊，但是音樂很大聲，聽不清楚他在喊什麼，我還在猶豫的時候，就聽到槍聲……」、「(你在警局偵訊時，為何提到羅武雄有把壹支黑色的手槍交給鄭性澤?)在警局時我是跟警察說羅武雄是拿東西跟鄭性澤交頭」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五八、五九、六一、六二頁)。<sup>②</sup>吳○堂於九十一年一月廿二日警詢

時證稱：「只看見羅武雄帶槍，另其在包廂內開槍後有看見其與鄭性澤在換子彈」、「我記得其朝天花板開二槍，最後一槍打酒瓶」、「(羅武雄於何時與鄭性澤換子彈?) 在打酒瓶前換的」、「(鄭性澤如何將子彈交給羅武雄?) 我只看到鄭性澤拿出一個彈匣給羅武雄」等語(見偵查卷第一四〇、一四一頁)。再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一審訊問時證稱：「(你有無看過鄭性澤與羅武雄在交東西?) 當時他們好像有拿東西交換。他們當時沒有講話。交換東西時並沒有起身。是羅武雄拿壹支黑色的槍給鄭性澤。我是親眼見到羅武雄將壹支黑色的槍交鄭性澤。他們當時是坐著交槍的，沒有起身。是在朝酒瓶開槍前(打酒瓶是克拉克手槍)」、「(你在警局一月廿二日偵訊時，有提到羅武雄在包廂開槍後，你有看見羅武雄與鄭性澤在換子彈?) 我是看到他們有拿彈匣在推子彈，那是在開完天花板之後。拿槍與彈匣在推子彈是分開的二次」、「我是看到羅武雄與鄭性澤在交換東西，交換完後就看到羅武雄在推子彈。但這和之前所提到的交槍，是二回事。是在朝酒瓶開槍前」等語(見第一審卷第六八頁)。<sup>③</sup>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能；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故證人之證言縱令先後未盡相符，但

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就其證言一部分認為確實可信予以採取，原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七十四年臺上字第一五九九號、四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一五五號判例參照)。查證人梁○璋、吳○堂均係臨時受邀至「十三姨KTV」，且與羅武雄、鄭性澤並不熟識，也無預期羅武雄、鄭性澤攜帶槍械及羅武雄會在「十三姨KTV」A10包廂開槍，是渠等就羅武雄於A10包廂內持有槍械乙節，當屬印象深刻，渠等既就羅武雄曾交與鄭性澤一枝黑色手槍乙事，均為相同之陳述，吳○堂更明確證稱親見羅武雄係交槍，且與拿彈匣推子彈係屬二事，則羅武雄確實有將制式克拉克手槍交給被告乙情，堪認為真實。雖渠等就交槍之時間容與實際情況有異，然渠等並無預期羅武雄會在包廂內開槍，且羅武雄於包廂內開槍次數有四次之多，難免引起同包廂內之人惴惴不安，是梁○璋、吳○堂就羅武雄交槍給被告之時間，究係在那一次開槍之後，恐難期待渠等能有明確之記憶，然羅武雄確實交槍給被告之基本事實既有相同之記憶，且與事實相符，當不因時間之細節記憶有異而影響其證詞之真實性。雖證人梁○璋於檢察官偵查時改稱：「羅武雄和鄭性澤交頭接耳說話，羅武雄有拿一枝黑色槍出來，他拿在左手，是否有交給鄭性澤，我不太確定，但我有看到羅武雄有放東西在後腰的動作。」等語；證人吳○堂於第一審審理時改稱：「(你有無看到羅武雄與鄭性澤在交槍?)我好像有看到鄭性澤跟羅武雄他們二個在弄子彈」均已見前述，然梁○璋、吳○堂前均已為明確陳稱羅武雄將黑色的槍交

與上訴人，吳○堂更明確表示交槍及拿彈匣推子彈係屬分開的二次，則梁○璋於偵查中改稱不太確定羅武雄是否交槍給鄭性澤及吳○堂於第一審審理時故意混淆交槍與拿彈匣推子彈二事，容係有所顧忌<sup>14</sup>，而屬迴護上訴人之詞，不足採信。④上訴人於警詢、第一審審理時辯稱：羅武雄朝天花板開槍後，要求我拿出早先在小包廂寄放給我保管手槍內的改造子彈，我站起來拿彈匣給他，他拿幾顆子彈我不知道，羅武雄又將彈匣裝入手槍內，再將手槍交給我等語(見偵查卷一三五頁正面、原審卷第五一頁)。然交槍與拿彈匣推子彈係屬分開的二次，業據證人吳○堂證述明確。而上訴人於檢察官初訊時即已供稱羅武雄在小包廂時交付之二枝改造克拉克手槍，子彈也是改造的(見相驗卷五三頁正面)，核與扣案之二枝改造克拉克手槍所取出之十一顆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其中九顆係由土造金屬彈殼加裝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之土造子彈，經取三顆實際試射，均可擊發，認均具殺傷力；其中二顆係由玩具金屬彈殼加裝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之改造子彈，經取一顆實際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刑鑑字第六二九六號鑑驗通知書附卷可稽(見偵查卷四七至四九頁)相符。而扣案之制式白朗寧手槍；槍膛內子彈一顆、彈匣內子彈六顆，彈底標誌分別為TA-9mm-96(3顆)、AP-9mm-LUGER(1顆)、ACP-99-9mm-

---

<sup>14</sup>被告羈押如何串證或維護被告，並無任何釋明顯屬信口開河，若係在第二次對酒瓶開槍則不足採信。

LUGER(1顆)、RP-9mm-LUGER(1顆)、90-△9mm(1顆)，制式克拉克手槍，槍膛內卡彈一顆、彈匣中子彈五顆，彈底標誌分別為TA-9mm-96(2顆)、AP-9mm-LUGER(2顆)、WIN-9mm-LUGER(1顆)、ACP-96-9mm-LUGER(1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認均係口徑9MM之制式半自動手槍彈，經實際試射十一顆(不含ACP-96-9mm-LUGER及90-△9mm)認均具殺傷力，有前開鑑驗通知書及刑案現場平面圖(二)附卷可稽。羅武雄既持有制式手槍並使用制式子彈，焉有再向上訴人再拿取改造手槍內之改造子彈使用，且扣案之制式白朗寧手槍及制式克拉克手槍內，所留存者均為制式子彈，並無任何改造子彈，顯見上訴人辯稱：羅武雄朝天花板開槍後，要求伊拿出早先在小包廂寄放給伊保管手槍內的改造子彈，伊站起來拿彈匣給他，他拿幾顆子彈我不知道，羅武雄又將彈匣裝入手槍內，再將手槍交給伊等情，僅係在混淆梁○璋、吳○堂證稱羅武雄曾將黑色手槍(即制式克拉克手槍)交給上訴人之證詞。顯見上訴人辯稱：羅武雄朝天花板開槍後，要求伊拿出早先在小包廂寄放給伊保管手槍內的改造子彈，伊站起來拿彈匣給他，他拿幾顆子彈我不知道，羅武雄又將彈匣裝入手槍內，再將手槍交給伊等情，僅係在混淆梁○璋、吳○堂證稱羅武雄曾將黑色手槍(即制式克拉克手槍)交給上訴人之證詞。」云云

- 2、首按若採交槍說，鄭性澤自交槍後，則持有三槍，核與動機及常理不合，且亦與事後丟槍之情節與位置不合，業如前述。

3、次查現場證言相互矛盾，並無法肯認系爭手槍從羅武雄射擊高粱酒瓶後移轉於上訴人鄭性澤之手，其事證如下。

(1)按證人間就交槍與否證言如下：

<1>910327-1000 訊問筆錄(法官陳得利)

A、梁○璋：……沒多久羅武雄就拿壹支槍朝天花板開槍，我不知道他為何要開槍，我只有看到一槍，過幾分鐘，我就去上廁所，在上廁所前，羅武雄與鄭性澤有頭對頭講話，羅武雄拿一個黑色的東西，後來羅武雄又把東西收起來，鄭性澤有無拿東西交給羅武雄我沒有看到。

B、張○龍：

法官問：鄭性澤與羅武雄彼此有無交付過什麼東西？

答：我沒有注意到。

C、吳○堂：

法官問：你有無看過鄭性澤與羅武雄在交東西？

答：當時他們好像有拿東西交換。他們當時沒有講話。交換東西時並沒有起身。是羅武雄拿壹支黑色的槍給鄭性澤。我是親眼見到羅武雄將壹支黑色的槍交給鄭性澤。他們當時是坐著交槍的，沒有起身。是在朝酒瓶開槍前。

法官問：你在警局一月二十二日偵訊時，有提到羅武雄在包廂內開槍後，你有看見羅武雄與鄭性澤在交換子彈？

答：我是看到他們有拿彈匣在推子彈，那是在開完天花板之後。拿槍與拿彈匣



再推子彈是分開的二次。

法官問：請敘述推子彈的情形？

答：我是看到羅武雄與鄭性澤在交換東西，交換完後就看到羅武雄在推子彈。但這和之前所提到的交槍，是二回事。是在朝酒瓶開槍前。

D、陳○清

法官問：有無看到羅武雄與鄭性澤有無交換過什麼東西？

證人答：我沒有看到。

E、賴○貞

法官問：你有無看到羅武雄與鄭性澤在交換東西？

答：我沒有看到。

<2>911028-1520 訊問筆錄（審判長法官劉錫賢，法官黃裕仁，法官陳得利）

A、蕭○汶：

法官問：羅武雄有無把槍枝交給鄭性澤

答：是在十三姨 KTV 的時候，有將槍枝交給鄭性澤，他是拿壹個紙袋給鄭性澤，所以我不知道是幾支槍。我在現場的時候，沒有看到羅武雄將槍枝交給鄭性澤。

B、吳○堂：

我好像有看到鄭性澤跟羅武雄他們二個在弄子彈

法官問：他們是交槍後，就拿子彈？

答：我是看到鄭性澤跟羅武雄在推子彈，至於是誰在推我不知道。

法官問：在這之前羅武雄是否有將槍枝

交給鄭性澤？

答：我不知道。

<3>920325-1540 鄭性澤訊問筆錄

**A、吳○堂**

問：你在包廂裡，有無看見鄭性澤將槍交與羅武雄？

答：我是有看到二人在換東西，換了幾次，沒有特別注意。換東西是在射擊酒瓶之前或之後，我現在忘記了

**B、梁○璋**

問：羅武雄交槍給被告，是在射擊酒瓶之前或之後？

答：我只有看到羅武雄射擊天花板，沒有看到射擊酒瓶，不過有看他們交頭，但他們作何事我不清楚，時間在之前或之後計不清楚了。酒瓶破了之後，服務生有進來掃，羅武雄與鄭性澤有無在交頭我不清楚。

- (2)按九十九年度台上字六三〇三號判決意旨：「被告於審判中行使對證人之反對詰問權，固屬檢驗證人先後證詞憑信性如何之手段；然證人在審判中之陳述與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符時，其先前在審判外之陳述，仍必須於充足刑訴法一百五十九條之二所定『相對可信性』與『必要性』之要件，始足構成傳聞法則之例外。即令被告就主要待證事實在審判中已對證人進行反詰問，則不論該證人所為之陳述與審判外是否相符，均無從單憑被告已行使反對詰問

權，即得遽謂該證人在審判外之先前陳述因此而具有證據能力。證人於審判中所為與審判外不符之供述，該審判外之陳述固非不得作為彈劾證據，用以減弱或否定證人審判中陳述之憑信性，但縱使審判中與審判外之陳述一致，在證據價值上，亦無所謂得以因此強化該證人審判中陳述之可信度可言。」依據前揭證言，若羅武雄確有在大包廂交槍與鄭性澤，依據現場位置圖，距離羅武雄與鄭性澤距離最近之張○龍與蕭○汶及公關小姐賴○貞何以均不知此情，是否系爭手槍移轉於被告之手，業非無疑。且梁○璋、吳○堂對於羅武雄是否將上開奧地利GLOCK17制式手槍交付被告，其證言之時地物亦相互矛盾與模糊，縱使全採偵查筆錄之內容如1. 梁○璋先稱：「我看見羅武雄朝天花板開槍後，他就將黑色手槍交給鄭性澤，也就是在我上廁所之前所看到，但是我不知道羅武雄為何將黑色手槍交給鄭性澤」（見偵查卷第一三七頁）」後稱：「羅武雄有拿一枝黑色槍出來，他拿在左手，是否有交給鄭性澤，我不太確定，但我有看到羅武雄有放東西在後腰的動作」（見偵查卷第二〇四至二〇六頁）亦未明確，況其後於審判時強調僅「羅武雄拿一個黑色的東西，後來羅武雄又把東西收起來，鄭性澤有無拿東西交給羅武雄我沒有看到。」，其何者為真非無可疑；2. 吳○堂則稱「我只看到鄭性澤拿出一個彈匣給羅武雄」等語（見偵查卷第一四〇、一四一頁）。其後審理時稱：「當時他們好像有拿東

西交換。他們當時沒有講話。交換東西時並沒有起身。是羅武雄拿壹支黑色的槍給鄭性澤。我是親眼見到羅武雄將壹支黑色的槍交鄭性澤。他們當時是坐著交槍的，沒有起身。是在朝酒瓶開槍前(注：打酒瓶系爭克拉克手槍，業與事實不符)」、「我是看到他們有拿彈匣在推子彈，那是在開完天花板之後。拿槍與彈匣在推子彈是分開的二次」、「我是看到羅武雄與鄭性澤在交換東西，交換完後就看到羅武雄在推子彈。但這和之前所提到的交槍，是二回事。是在朝酒瓶開槍前」等語(見第一審卷第六八頁)」，其證言除與經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酒瓶開槍為系爭手槍之不符外，亦相當模糊，均難以反證被告警詢所稱：「羅武雄朝天花板開槍後，有向我拿子彈，我便拿外套右內側口袋內之克拉克手槍給羅武雄，他自己將我交給他的手槍內卸下彈匣取出子彈，裝入他所開槍之槍枝內。我不知道裝幾發子彈及裝入哪一支槍內。」並不可採，其補強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之基礎，而其本證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設若以反證或抗辯不成立，持為斷罪之論據，顯均欠缺『相對可信性』與『必要性』之要件，不足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顯然違反經驗法則與自白法則。

(四)原審認為現場證人張○龍及蔡○癸證述將槍枝丟棄於垃圾桶內之情節相符等情，因本案相關現場位置、射界，甚或槍械位置均未依鑑識標準作業程序為之，對此國家機關應負有舉證責任，原確

定判決未詳予調查，其事證違反採證法則與經驗法則：

- 1、原確定判決稱：「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前審審理中關於將槍枝丟棄於垃圾桶內自白，核與現場證人張○龍及蔡○癸證述情節相符，而該手槍即為本案殺害蘇○丕所使用槍枝：1. 上訴人自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前審審理時，均供稱：伊確實有將手槍一把丟棄於垃圾桶內等語，參酌：I 證人張○龍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檢察官偵查訊問時證稱：「(為何在偵訊筆錄說看到鄭性澤把槍丟入垃圾桶?)是。我確實看到他將黑色手槍丟入垃圾桶。警察叫我們出去時，他才丟手槍到垃圾桶」等語(見偵查卷第二二八頁正面)；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審時證稱：「我是跟著蕭○汶後來爬出去，我是看到鄭性澤拿出一支槍丟到垃圾桶內，我不知道是哪個垃圾桶。是在我面前的左手邊的垃圾桶」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三五〇頁)。證人即豐原分局警備隊警員蔡○癸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你是否第一個到達現場發現槍枝之警員?)是，我也有參加槍戰，槍戰結束後我是第一個進入現場之警員」、「(槍戰發生後，槍枝掉落位置?)我進入現場後，發現坐在中間之歹徒(指羅武雄)躺(斜坐)在沙發上，他的右手邊下方有一個垃圾桶，裡面有掉落一支黑色的克拉克的手槍，該手槍有卡彈…子彈還在該手槍內，另羅某左手下方也有掉一個黑色手槍，另羅某的右側桌子轉角處(卅公分處)有掉落一把黑色手槍，另外一把金銀色手槍是在羅武雄左側中間位置的下方地上」等語

(見相驗卷第七二頁反面)；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檢察官偵查訊問時證稱：「(請你再詳述槍枝掉落在地之正確位置?)由書記官現場繪置的包廂位置圖羅武雄他的右手下方有一枝卡彈的克拉克手槍，該克拉克手槍是在垃圾桶內，另一枝掉在羅武雄左手下方的地面。另外一枝銀色手槍是在鄭性澤所坐位置前方桌子下面缺口，該缺口經現場量測為廿八公分，缺口對面靠近吳○堂桌子下方缺口旁邊，也有掉落一枝黑色手槍」、「(你看到哪枝手槍有卡彈之情形?)我在羅武雄下腹部上方(羅武雄當時斜坐)，有看到卡彈時退彈時所遺留下制式子彈一顆。羅武雄右手下方掉落垃圾桶之制式克拉克手槍當時亦卡彈」等語(見相驗卷第一○○頁)；另於第一審法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勘驗現場時證稱：其進入現場後，羅武雄斜躺的位置是如相驗卷第九十六頁標明(羅武雄)三字左邊空白的位置，前方垃圾桶內有一枝卡彈的克拉克手槍(於相驗卷第九十六頁標明①)，另外三把槍，其中白朗寧手槍的位置標明②，另外二把黑色手槍分別標明③、④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二四二頁正面)。又證人蕭○汶於第一審法院勘驗現場時，就其座位前，有無垃圾桶及有無聽到上訴人將槍丟在那裡，證稱：「相驗卷第九十六頁，鄭性澤的前面有一個垃圾桶，槍戰結束之後，鄭性澤比我晚離開包廂，當時我有聽到鄭性澤丟東西的聲音，但我不知道他丟什麼東西丟那裡」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二四二頁反面)。前開卡彈之制式克拉克手槍即為槍擊蘇○丕之槍枝，足以證明上訴人確實持制式克拉克

手槍射擊蘇○丕。2. 上訴人雖辯稱：其丟至垃圾桶之手槍為改造之克拉克手槍，且係丟自己右腳旁之垃圾桶等語，其選任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依偵查卷第六十四頁編號十五照片顯示，包廂內吳○堂、陳○清座位前方之茶几下置放一個垃圾桶，羅武雄面前右前方茶几下置放一個垃圾桶，依證人蕭○汶所述或包廂內相對擺設位置而言，鄭性澤座位前方之茶几下應該置放一個垃圾桶。再依槍戰結束後四枝槍枝之位置，依序為羅武雄右手邊的垃圾桶內有制式克拉克手槍，左手下方有一枝改造之克拉克手槍，右側茶几轉角處有一枝改造之克拉克手槍，左側中間位置之下方地上(即上訴人座位附近)有一枝制式白朗寧手槍，核與上訴人供稱案發當天攜帶二枝改造克拉克手槍，一枝放在外套內左側口袋，一枝插在右後腰際，槍戰過程中均未開槍，槍戰結束後，將放在外套內左側口袋之改造克拉克手槍置於座位前方地面，並用腳將該槍枝踢往前方，另一枝改造克拉克手槍則丟入座位右前方之垃圾桶內等情相符，只是當梁○璋、蕭○汶、張○龍逐一爬出包廂時，將垃圾桶傾倒，致該改造之克拉克手槍掉至地面，且證人梁○璋既證稱上訴人並未起身，則上訴人殊無可能於座位上將制式克拉克丟入羅武雄右前方之垃圾桶，是羅武雄右前方之垃圾桶內雖有制式克拉克手槍，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係上訴人所丟棄等語。證人蕭○汶、張○龍於第一審審理時亦附和上訴人之辯詞，證人蕭○汶證稱：其座位左前方桌底凹進去的部分有擺放垃圾桶等語。證人張○龍則證稱鄭

性澤係將槍丟到其左手的垃圾桶等語。然查，依刑案現場照片觀之，偵查卷第六四頁、第六五頁、第六八頁之照片顯示附圖一吳○堂座位前方有一個垃圾桶；偵查卷第一三〇頁下方之照片顯示附圖一羅武雄右前方有一個垃圾桶；然偵查卷第一三〇頁、第一三一頁、第一三二頁、第一百五十頁、第一百五十一頁之照片則可以明確看出上訴人前方或大理石茶几下方並無放置任何垃圾桶。證人魏世政於原審上訴審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調查時證稱：偵查卷一百三十頁垃圾桶照片係後來檢察官複驗現場時，由上訴人位置所拍攝等語（見原審上訴審卷（一）第一四五頁），是上訴人所辯，其右前方有一垃圾桶云云，尚乏現場相片加以證實。又證人蔡○癸於原審上訴審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調查時證稱：內有槍枝的垃圾桶只有一個，且現場未發現有傾倒之垃圾桶等語（見原審上訴審卷（一）第一六七頁）。若依證人蕭○汶所述，垃圾桶係位於大理石茶几下方，更無可能於梁○璋、蕭○汶、張○龍逐一爬出包廂時，遭渠等碰觸而傾倒，是上訴人所辯難以採信。」云云，尚非無見。

- 2、惟按，現場圖示四支手槍之位置，均經員警放置在被告鄭性澤處，現場業被破壞，若依員警所稱，發見系爭制式克拉克手槍位於羅武雄右前方之一個垃圾桶內，鄭性澤在警方包圍環伺下，如何將系爭手槍投入羅武雄右前方垃圾桶，不無可疑，況依證人間證詞非無矛盾之處，臚列如下：

(1) 910201-1030 張○龍訊問筆錄



問：為何在偵訊筆錄說看到鄭性澤把槍丟入垃圾桶？

答：是。我確實看到他把黑色手槍丟入垃圾桶，警察叫我們出去時，他才丟手槍到垃圾桶。

(2) 910419-1600 訊問筆錄 (法官陳得利)

問證人：可否說明進入現場後的畫面及裡面的人所處的位置及你檢視槍枝所在的位置？

證人答(蔡○癸)：我是看到羅武雄半斜躺在椅子上，我不確定是羅武雄是生還是死，所以就將我看到的槍枝共有肆把撿起來丟在沙發上，其中壹把有卡彈的克拉克的手槍是我從垃圾桶撿起來的，另外壹把白色的槍枝是在面對包廂的右手邊，四支槍枝的詳細位置當庭繪製在現場平面圖上。

證人答(蔡○癸)：我在防彈盾牌的掩護下，我有用腳踢羅武雄一下，羅武雄沒有反應，我看到垃圾桶裡面有壹把克拉克手槍，我就先將這把槍撿起來丟到沙發上，接下來是撿左手邊這把黑色的手槍，在退出來，走到右側，去撿另外的貳把。

辯護人問證人：槍枝卡彈或是沒有卡彈槍能否立刻確認出來？

證人答(蔡○癸)：我當時在垃圾桶內看到的那把槍，我撿起來的時候，就可以明顯的看出來是否有卡彈。

是則，從前揭證言可知系爭槍枝位於羅武雄右前方垃圾桶，現場業遭員警破壞。

(3) 920304-1410 訊問筆錄(法官劉登俊)

問：關於現場垃圾桶數量及位置，依現場相

片所示，未看見羅武雄前方垃圾桶，只看見紀○娟前有一垃圾桶，（提示偵卷第十三頁），拍攝垃圾桶目的為何？

魏○政答：垃圾桶都很小，可放在桌下，所以並沒有拍攝到。除了照片所顯示的垃圾桶外，在羅武雄的前方應還有一個垃圾桶。我到現場時，鑑識組的人將槍集中在一起，後來我問到蔡○癸才知道在垃圾桶裡撿起一把槍。而偵查卷一百三十頁垃圾桶的照片，是後來檢察官複勘現場時從被告位置拍攝過去的。

是則，可知垃圾桶原本位置並無鑑識照片可稽，法院所採乃事後檢察官複勘所攝。

(4) 920311-1435 訊問筆錄(法官劉登俊)

問蔡○癸：依過去證詞，制式克拉克在羅武雄右手下方垃圾桶內、羅武雄左手下方有一把黑色手槍、羅武雄右側轉角處有一黑色槍枝、金銀色手槍在羅武雄左側中間位置下方。除該垃圾桶外，有無發現其他垃圾桶數量及位置或垃圾桶倒地情形？（提示彩色照片）

答：我進入之後，看到羅武雄斜躺在他的位置最右側的椅子上，屁股在右側一、二椅子的交接觸，身體右斜躺，克拉克槍枝所在的垃圾桶應在羅武雄的左前方，有三分之二是在桌面下緣裡面，三分之一在外緣，羅武雄斜躺的位置離垃圾桶有一小段距離。除了這個垃圾桶外，蘇○丕血跡上方也有一個垃圾桶，我沒有看到有倒地的垃圾桶。羅武雄左前方垃圾桶擺放位置類似

現場照片所示另外垃圾桶的位置。有槍的垃圾桶只有這一個，其他垃圾桶沒有發現槍枝云云。

(5) 920325-1540 訊問筆錄(法官劉登俊)

問：你有看到鄭性澤將槍丟到垃圾桶？

答：有的，該垃圾桶在鄭性澤前面的桌子下面。我坐在羅武雄旁邊，以我的位置而言，垃圾桶是在我的左前方桌子下面。鄭性澤本來與我都是趴下來，在警察教我們爬出去時，鄭性澤才從夾克上方口袋拿出槍來丟到垃圾桶。我沒有注意到鄭性澤除了九二槍枝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槍枝。鄭性澤丟了槍枝後，他在我前面爬出去。槍戰結束後，我沒有聽到其他槍聲，那時候大家都很害怕，不知道槍聲何時結束，只是等警察叫我們爬出去。後來的槍聲我沒有聽到。警察叫我們爬出去之前，有幾聲單獨的槍聲我沒有辦法確定。

是則，前揭證言說明，鄭性澤所丟槍枝係在鄭性澤桌下之垃圾桶，丟棄時間為警方壓制下，命現場人士爬出來時，被告鄭性澤始從夾克上方口袋拿出槍來丟到垃圾桶。

(6) 綜上，原確定判決所謂「現場證人張○龍及蔡○癸證述將槍枝丟棄於垃圾桶內之情節相符」事實上，上開證人所述情節係屬二事，並非同一位置之垃圾桶，原確定判決合而為一，無非使系爭手槍係由被告所持有而丟棄，然該垃圾桶位置非無可疑，業如前述。雖原確定判決認為偵查卷第一三〇頁、第一三

一頁、第一三二頁、第一百五十頁、第一百五十一頁之照片可以明確看出被告前方或大理石茶几下方並無放置任何垃圾桶。證人魏世政於原審上訴審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調查時證稱：偵查卷一百三十頁垃圾桶照片係後來檢察官複驗現場時，由被告位置所拍攝等語（見原審上訴審卷（一）第一四五頁），是被告所辯，其右前方有一垃圾桶云云，尚乏現場相片加以證實云云。固非無由，然細查前揭現場照片（如下圖）顯示，鄭性澤前方缺口處，確有顯示因垃圾桶放置所顯示之圓形污漬，該位置本應有置放垃圾桶，始合乎常理。證人張○龍亦無庸先以不利於被告丟棄槍枝之證言，事後再假稱靠近鄭性澤前有垃圾桶（垃圾桶是在我的左前方桌子下面），張○龍對鄭性澤有利部分，非不可採；另有關何以現場欠缺該垃圾桶，係由豐原分局刑事組負責，本案相關現場位置、射界，甚或槍械位置均未依鑑識標準作業程序為之，對此國家機關應負有舉證責任，原確定判決未詳予調查其事證違反採證法則與經驗法則，自有應於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鄭性澤處下方缺口現場照片



(五)現場在場人有被刑求痕跡，其於偵查中所為陳述，法院應慎重考量警詢時所稱被告朝警開槍之信用性，始為正辦。

- 1、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

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本案對於現場在場人雖以關係人移送檢察署，審判時為證人身分，然警詢當時均認定為殺人罪之被告，合先敘明。

2、依據 910327-1000 訊問筆錄(法官陳得利)，證人有遭刑求嫌疑，足見有關渠等於警詢時證稱鄭性澤開槍乙情，未盡可採。

(1) 蕭○汶

問：你在警局時，為何提到說過了二分鐘包廂內又突然槍響，可能是鄭性澤又開槍？

蕭○汶答：因為我在警局時有被警察打。警察將我的眼睛矇起來，打我的頭、腳、踹我的屁股。我沒有看到是誰打我。

(2) 張○龍

問證人：為何在警局時提到說你有看到鄭性澤拿一支槍朝警察開槍？

張○龍答：因為當時我只是害怕。我是被刑求的。當時警察叫我要簽我也不知道裡面寫什麼。警察把我帶到四樓去就以手銬銬起來，用毛巾把眼睛矇起來，就有人打我，打我的頭部右側太陽穴、左胸部、背部、右膝蓋、右手手軸。庭呈驗傷單。

(3) 吳○堂

問：張○龍有無跟你說他被警察打？

答：有。在地檢署那邊他有說他在警局有被打，他的胸部很痛。他是跟我說他在樓上有被打，現在他的肚子及胸部很痛。沒有跟我說他被打哪裡，他只有提到眼睛被矇起來。

(4) 梁○璋

問：張○龍被帶回來後，你有無看到他身上有無傷？

答：他去醫院看我的時候，他有將他的衣服脫起來給我看，有傷口。是在發生槍戰的隔二天。

- 3、次按證人張○龍所提出一月七日行院院衛生署台中醫院張○龍驗傷單如下圖，顯示其頭面、頸肩、胸腹、背臂、四肢均陳現大小不等瘀傷，張○龍自槍戰發生後，當場逮捕後，一直置於豐原分局實力支配之下，自難謂該傷害與豐原分局毫無因果關係。
- 4、另豐原分局雖提出嫌疑人張○龍及蕭○汶(地院卷頁319-324)秘密偵訊錄音帶正本及譯文三頁，佐證並無刑求不法情事云云。惟查，嫌疑人張○龍及蕭○汶於槍戰後，係經豐原分局以犯罪嫌疑人身分當場逮捕，依據筆錄記載遲至凌晨五時許方才製作筆錄，其偵訊時間依筆錄記載約二小時許，然依譯文與錄音帶時間，遠低於筆錄之時間記載，並不足以擔保筆錄真實性，亦不足以證明警方並無刑求情事，況且若從逮捕後二人至筆錄製作時，均置於警方實力支配之下，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

一點規定<sup>15</sup>，若具有可資證明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具有自願性。故有關前揭二人於警詢時聲稱：1. 「包廂內又突然槍響，應該是鄭性澤又開槍」，惟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改稱：「是警察分析給我聽，說羅某中了很多槍，早就GAMEOVER，只有鄭性澤最有可能開最後二槍，我覺得實情應也是如此」；法院訊問時稱：「因我在警局時有被警察打，警察將我的眼睛矇起來，打我的頭、腳，踹我的屁股，所以我才承認可能是鄭性澤又開槍」；2. 張○龍警詢稱：「同時看到鄭性澤持一枝手槍朝警察開槍」；同日檢察官訊問稱：「我雖沒有看到鄭性澤開槍」；法院訊問時證稱：「因為當時我只是害怕，我是被刑求」等語，自不得認為前揭兩人警詢陳述係出於自願，原確定判決採為證據，自有違採證法則與論理法則。是則，現場在場人有被刑求痕跡，其於偵查中所為陳述，法院應慎重考量警詢時所稱被告朝警開槍之信用性，始為正辦。

(六)綜上，原確定判決除自白外之補強證據主要依據為：1. 證人梁○璋、吳○堂於警詢及偵查證稱羅武雄將上開奧地利GLOCK17制式手槍交付被告；與2. 現場證人張○龍及蔡○癸證述將槍枝丟棄於垃圾桶內之情節相符，用以證稱被告鄭性澤當時以

---

<sup>15</sup> 最後，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



奧地利GLOCK17制式手槍擊殺蘇○丕，然查其補強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之基礎，而又以其本證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設若以反證或抗辯不成立，持為斷罪之論據，均欠缺『相對可信性』與『必要性』之要件，並不足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顯然違反經驗法則與自白法則；另現場在場人有被刑求痕跡，其於偵查中所為陳述，原審應慎重考量警詢時所稱被告朝警開槍之信用性，始為正辦。

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將檢察官疲勞訊問及不正訊問之連續與再連續，並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之被告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違反自白法則；又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基礎，主要為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丕中彈身亡，蘇○丕應非羅武雄所射殺等情，與事證不符，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且發見未經存卷鑑驗通知，證明羅武雄射擊當時身體含有利度卡因(Lidocaine)與大量酒精，足以影響羅武雄心臟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增加正腎上腺素與多巴胺的轉換與腦丘下部中腦內啡的形成，增強心臟中槍後之反擊能力，此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足以動搖原審認定，具有「嶄新性」與「顯然性」要件，得為開啟再審之準據；再者，對於現場彈道、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下，對於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未依職權調查即認定被告有罪，有違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另原確定判決除自白外之補強證據主要依據為：1. 證人梁○璋、吳○堂於警詢及偵查證稱羅武雄將上開奧地利GLOCK17制式手槍交付被告；與2. 現場證人張○龍及蔡○癸證述將槍枝丟棄於垃圾桶內之情節相符，用以證稱被告鄭性澤當時以奧地利GLOCK17制式手槍擊殺蘇○丕，然查其補強證據本身存

有瑕疵，在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之基礎，而又以其本證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設若以反證或抗辯不成立，持為斷罪之論據，均欠缺『相對可信性』與『必要性』之要件，並不足與自白相互利用，而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亦違反經驗法則與自白法則等，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暨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按史記孝文本紀謂：「法者，治之正也，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今犯法已論，而使毋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為收帑，朕甚不取。其議之。……朕聞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導之善者，吏也。其既不能導，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反害於民為暴者也。何以禁之。」嗚呼！盡之矣。本件事涉殺警，公然挑戰國家威信，拘捕之際，同儕義憤，縱有過激，勢所難免。原審倘有確據，縱戳被告其身，亦難妄言為非。然未詳查事證，任令偵查發端之差、定驗之誤，毋與糾正。縱供證兩疑，猶深刻周文，以坐其罪。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是則，「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治獄殺人，上下相驅，以刻為明，亦猶此矣。惟法者，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但今查種種事證，或供證相斥，疑雲重重者；或有檢警誘導、威逼利誘，不正方法瀰漫其間，置若罔聞者，原審俱抹撇不論，猶若連坐之法，恐係存「有罪推定」之因並有「輕忽怠慢」之故矣，職是，就偵審違背法令之處具體指摘，祈司法機關敬謹查明，免生冤抑。

###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並為受判決人鄭性澤之利益研提再審之訴。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李復甸